

露宿者服務評估研究 基線調查報告

研究員

黃洪、李昺偉及孫玉傑

香港城市大學
社會科學學部

2002 年 4 月

目錄

前言	1
研究方法	4
研究結果	10
結論及建議	58
參考資料	64
附件:問卷	65

前言

香港的露宿者問題存在已久，直至九十年代末亞洲金融風暴後，社會狀況急劇改變，其中尤以經濟低迷對市民的沖擊至大，失業率越趨嚴重。在二零零零年，一項由樂施會贊助，基督教關懷無家者協會和聖雅各福群會、以及香港城市大學社會科學部黃洪博士合作之「關懷露宿者 2000 計劃」展開，其中調查發現露宿者正趨向年輕化；深宵化；多樣化和短期化的現象，而且露宿者人數增加的情況亦引起社會人士關注。

社會福利署於二零零一年初對有關情況作出積極回應，迅速與不同露宿者服務的機構商議，增撥資源建立三隊露宿者深宵探訪隊，進行為期三年的試驗服務計劃。計劃分成三個主要部份，包括：

- (一) 建立露宿者深宵探訪隊配套支援服務的模式；
- (二) 發展一套露宿者資料及服務提供的中央資料庫系統；
- (三) 就服務成效、資料庫應用、服務指標等進行評估。

社會福利署委託了香港城市大學社會科學學部進行上述的服務評估及資料庫的發展。有關服務評估範圍包括新開辦的深宵露宿者服務以及新服務與舊有服務的配合及協調。評估研究小組成員包括黃洪博士、李曷偉先生及孫玉傑先生；研究助理為蕭德健先生，城市大學電腦學部劉漢全先生協助資料庫的發展工作。

露宿者服務評估研究主要分成兩個階段，第一階段為期一年，由二零零一年四月至二零零二年三月；第二階段則為期二年，由二零零二年四月至二零零四年三月止。評估小組將按照各階段發展的進度分別提交基線調查報告、中期報告及總報告。這報告便是評估研究小組就二零零一年十月進行的「基線調查」所提交的分析報告。

1.1 露宿者服務評估研究

露宿者服務評估研究第一個特色是它本身作為一項行動研究(action research)，注重研究者與服務提供者的溝通互動，促進研究關注範疇的清晰掌握，使研究能緊貼現實的處境。在過程中，研究者對各機構自行建立的服務特色強化發展。就建立露宿者資料及服務的中央資料庫事工上，彼此不斷釐清期望與運作的配合，強調資料庫的配合能為用者帶來方便。計劃發展階段進行的基線研究，是一項研究者與服務提供者攜手合作的成果，其中發動的人力、露宿者位置的地區資料，調查過程的支援協調等，都加強了相互合作的關係。

此外，評估研究針對露宿者趨勢，關注他們短期無家狀況、社會聯繫與失業之間的關係，致力找出問題癥結，使能在他們落街露宿的初期，迅速以住屋及就業支援舒緩有關問題；另一方面，對於那些高危因素導致一批長期露宿者的情況，例如精神病、酗酒、老弱的服務對象，亦需要在較宏觀的服務體系內，尋找服務整合的配套支援，評估研究期望能就此等問題提出具體的建議。

露宿者深宵探訪隊服務試驗計劃的衍生，乃基於露宿者的貧乏情況顯著，他們孤立無援的處境急須改善所導致。自從二零零一年四月起，基督教關懷無家者協會、救世軍、聖雅各福群會分別獲得獎券基金撥款，成立露宿者深宵探訪隊。除了提供深宵外展的探訪服務外，外展服務的特點還包括為願意接受服務的露宿者提供緊急臨時宿舍，即時舒緩在街露宿的惡劣情況，並在就業及其他服務上加以支援。這服務模式主要針對短期露宿者的迫切需要，以及早介入的方法來避免問題進一步惡化，令有關人士更難脫離露宿行列。

1.2 基線調查

由於三機構探訪隊涉及的服務範圍包括港九新界，實有必要進行一次全面調查，以掌握一個露宿者的特性及分佈狀況的藍圖，另外為了評估服務的成效及影響，我們亦需要建立一系列的指標，以量度露宿者的無家狀況、工作情況、社會聯繫、心理健康狀況，為此，本研究計劃於二零零一年十月間，進行了一次大規模的基線調查，目的是：

1. 了解香港露宿者的數目、地區分佈、類型及深宵露宿原因，以便有清晰數據理解現況。
2. 探討露暫者的無家狀況、工作情況、社會聯繫、心理健康狀況等，以便就未來解決短期或長期露宿者的對策有準確的証據基礎。
3. 了解露宿者接受服務的意願，提供資料予服務機構，以設計適切的介入策略模式。



大部份基線調查的調查員是城市大學的社工學生，這是調查員在接受訓練的情況

研究方法

2.1 「露宿者」的定義

不少研究者指出要準確估計無家狀況 (homelessness) 的數量或了解有關現象的性質有一定的困難。無家者是一政治敏感的問題，無家者的出現標誌著政府政策的失效，所以對政府官方的定義傾向收緊有關定義的口徑，以減少無家者的數目 (Bramley, 1988; Marsh and Kennett 1999)。在香港，政府便沒有應用範圍較廣的「無家者」(Homeless people) 的概念來理解和量度有關問題，而主要應用「露宿者」(streetsleepers) 概念來量度及處理有關問題。無家者是指那些人士缺乏一個「固定、經常及合適的晚間居所」或「居住於那些政府或私營的庇護所或其他臨時的居住安排」。以香港的情況來說，居住在露宿者宿舍，中途宿舍或臨時收容所的人士，以及於居於籠屋（不合適環境）的居民均屬於無家者的行列。

雖然我們認為應用「無家者」的概念能夠較全面及深入地了解「無家者」／「露宿者」的問題，但為了與現時的政策銜接，在是次問卷調查調查中我們應沿用過去社會福利署露宿者調查所沿用的「露宿者」的概念。我們對露宿者的操作定義是那些在公眾地方（如行人路、後巷、公廁、公園、天橋底、貨車、樓梯及快餐店等）睡覺過夜的人士。

2.2 調查樣本

研究採納了問卷調查法，主要是「計量」研究法的設計。訪問對象方面，由於露宿者高度的流動性，及缺乏完整的抽樣名單，所以抽樣方法並不可行。因此，是次問卷調查採用普查的方法，即不會為露宿者進行抽樣，而所有在訪問地區內能被訪問員接觸到

的露宿者均會成為訪問對象。在問卷設計中，有適當題目以避免被訪者會被重覆訪問。

問卷調查於二零零一年十月五日晚上至十月八日凌晨進行。問卷採用面對面的方式進行，訪問員在訪問日晚上十時開始到指定小區內尋找露宿者，至凌晨二時結束。

為了增加普查的準確性，以便能盡量訪問區內最多數量的露宿者，我們得到三間非政府機構(聖雅各福群會、基督教關懷無家者協會及香港救世軍)及社會福利署協助提供了露宿者在中央登記冊上所登記的大約露宿地點，及三間機構日常推行露宿者服務時所知的露宿者地點，整理出一份露宿者可能出現的地點名單。並將全港分為「南區」、「西環」、「上環、中環」、「金鐘、鵝頸橋、跑馬地」、「銅鑼灣、北角、魚涌、筲箕灣」、「柴灣」、「尖沙咀」、「佐敦」、「油麻地」、「旺角」、「太子、大角咀」、「深水埗、石硤尾、長沙灣、美孚」、「紅磡、土瓜灣、九龍城」、「新蒲崗、彩虹、黃大仙」、「九龍灣、牛頭角、觀塘、藍田、將軍澳」、「元朗、屯門、荃灣」、「大圍、沙田、大埔、粉嶺、上水」十七個區域。

在調查進行前的一至兩星期前，再由地區組長根據有關名單到區內進行巡視，對有關地點名單作出最後修訂，然後在訪問日由組長帶領其他訪問員到曾發現有露宿者的地點進行訪問。我們將訪問員分成不同的小隊負責不同的小區，要求訪問員不單要根據地點名單到區內尋找露宿者，亦要對小區所有有機會成為露宿地點的地方進行巡視，以便可以訪問最多數量的露宿者。

上述方法仍然存在問題，因為仍有可能遺留了那些居住在較隱蔽地方（如建築物內樓梯口／底）的露宿者，低估了露宿者的數量。而事實上，我們在訪問時曾於一些隱蔽的窄巷發現露宿者的蹤跡，但因有惡狗阻攔、過份危險而未能進入；另外我們亦於一些工廠大廈的走廊發現露宿者，亦有機構提供資料說有露宿者遷往一些舊式樓宇的天台，但因人手問題所以無法對區內所有建築物作地毯式巡視，所以我們的調查有可能低估了露宿者整體數目。

2.3 調查的進行

表 2.1: 調查的回應率及成功率

	數目	百分比
找到露宿者數目	586	
回收問卷數	312	
回應率(回收問卷數/找到露宿者)		53.2%
可供分析問卷	298	
成功率(可供分析問卷/找到露宿者)		50.9%

在三日的訪問中，我們在上述地區共發現了 586 名露宿者及 88 個懷疑是露宿者床位而未見露宿者的位置。其中 162 人拒絕接受訪問，另外亦有 39 人因無法用說話溝通而放棄訪問，而因本研究於深宵進行，故亦有 58 名露宿者經已熟睡因而未能進行訪問。

在上述 39 名因無法用說話溝通而放棄訪問者當中有 30 人次出現「言談怪異、外表十分污穢、行為怪異或情緒反應不適當」等情況，有關人士有可能是精神病患者。有 312 名露宿者願意接受訪問，但其中 71 人出現中途拒絕完全作答的情況，我們因應有關問卷完成的程度來判斷是否用作分析。最後，可供分析的有效問卷共有 298 份。是次問卷調查的回應率為 53.2% 而成功率為 50.9%。

由於是次訪問於深宵進行，加上需要訪問的問題較多以完成量表的量度，所以雖然約半數的回應率及成功率略為偏低，但對於露宿者這個非常難以接觸的社群來說，這回應率及成功率仍屬可接受的水平。但由於拒絕作答及無法用說話溝通而放棄作答者中懷疑是精神病患者的比例頗高，所以是次研究並未充分反映精神病患露宿者的數目及狀況，請讀者留意。我們相信是次研究能反映及代表其他類別包括新型的失業及低收入露宿者；以及舊型的吸毒、酗酒、傷殘及年老類別的露宿者的狀況。

問卷結果經過編碼及輸入後，再透過 SPSS 統計軟件進行分析。

2.4 量度工具

是次研究之問卷共有六部份，分別為：

- A. 受訪露宿者位置；
- B. 訪問紀錄；
- C. 被訪者露宿歷史、背景；
- D. 各項量表指數；
- E. 對服務的了解及意願及
- F. 個人資料。

我們應用的量表包括：

1. 「精神健康指數量表」(index of well-being): 這是根據 Campell、Converse 及 Rodgers (1976)發展出來的精神健康指數量表。內容主要為了解被訪者對自己近期生活情況的主觀評鑑，從中可以測試個體的正面或負面感覺的水平。此量表由八項生活感覺指標(例：有趣 vs 沉悶；快樂 vs 痛苦等)組成一精神健康量表，在本地研究中曾被使用，發現其信度(reliability)頗高(馮偉華、孫玉傑，1997；Sun, Fung & Kwong, 2000)。而在是次研究的預測時發現一題目於本研究中信度偏低而刪減之(充實 vs 空虛)，量表信度亦達頗高的水平(Cronbach's alpha=0.778)
2. 「社會聯繫量表」(index of social-tie) 是研究員參考社會網絡量表特別為露宿者發展出的新量表，而在是次研究中量表的信度頗高(Cronbach's alpha=0.730)。「社會孤寂量表」(index of social loneliness)(楊中芳等，1997)本問卷調查中其信度為 0.505 但此量表乃「社會聯繫」之反面，故若將此量表逆向後與「社會聯繫量表」合併計算，則整體社會聯繫指數信度極高(Cronbach's alpha=0.815)。
3. 「無家程度量表」(index of homelessness)是研究員發展的新量表，以量度露宿者的無家的程度，包括居所的環境、安全性及露宿者對居所的主觀感覺。量表經刪去部分問題後，信度為 0.613。
4. 「工作穩定量表」(index of job attachment) 亦是研究員發展的新量表，以量度露宿者的工作穩定及對勞動力市場聯繫的程度，量表經修訂後信度很高(Cronbach's alpha=0.835)。

2.5 理論架構/假設

2.5.1 對露宿者現時困局的關注

近年來香港經濟狀況每況愈下，大批勞動階層陷於失業處境，特別是那些因經濟轉型而無法維生的低技術工人，他們的調適機能(coping mechanism)若得不到社會支持，往往陷入一個邊緣困局(黃洪，李劍明 2000; 2001)。這可以由近期露宿者數字上升的趨勢反映出來，出現了一批有別於傳統露宿者的人士，露宿者有趨年輕化的情況；他們露宿可能是短期性的，他們的背景也顯得多樣化，例如在內地娶妻、家庭關係疏離等。所以本研究著重關注短期露宿者的需要及支援方式，特別是他們社會聯繫(social-tie)的支持系統能否舒緩困局；同時研究亦針對長期露宿者的特徵，提出解決問題的建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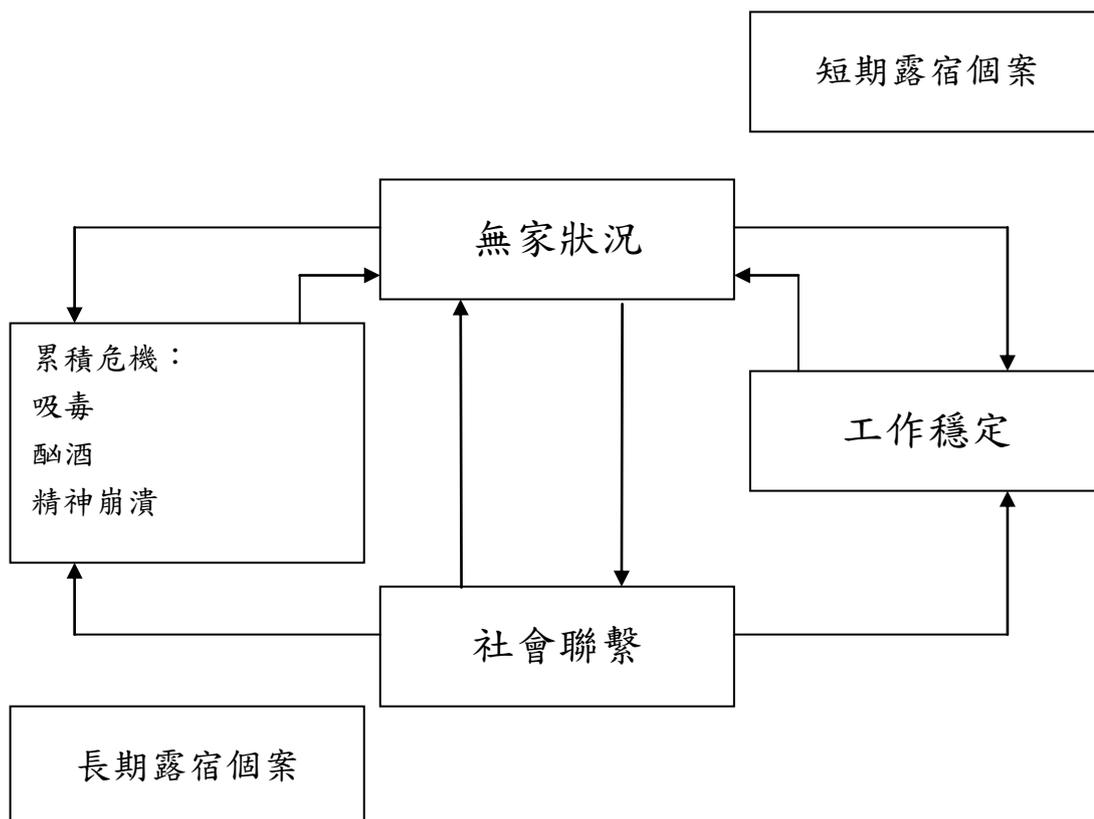
2.5.2 露宿者需要介入的依據

正確認識露宿者現象，可以分成縱軸與橫切兩個面去理解。所謂縱軸的理解就是探索短期露宿的徵兆轉向長期露宿危機的關注；而橫切面的剖析就是針對短期與長期露宿的特殊現象，及早釐訂介入的策略，以舒緩露宿者的困局。簡單而言，就是按對象的特殊性，強化他們「社會聯繫」的支持系統，避免他們淪為「社會排斥」(social exclusion)的受害者，並正視露宿者問題非單純是個人條件的限制，而是源於一個更深層的社會環境的因素中考慮。我們先假定「社會聯繫薄弱」和「缺乏社會支援」是露宿者困局的核心部份，露宿者絕大部份問題源起於失業和個人支持網絡的脆弱，形成被勞動市場排斥(exclusion from labour market)及家庭排斥(exclusion from family)的弱勢社群。

正因為就業對中年人生發展階段而言是極其重要，倘若中年失業形勢無法及早扭轉，其波及影響(spill-over effects)就會產生骨牌效應；例如壓力、家庭生活失調等負面影響會陸續出現。個人的調適機能(coping mechanism)會隨著角色迷失(rolelessness)及支持

網絡的脆弱而對精神健康和社會聯繫失去生機(exclusion from wide aspects of well-being and social networks)，這正是短期露宿者需要不及時介入所累積的長期社會負擔，要扭轉長期露宿者問題的社會成本就更大了。

以下是本研究關注露宿者需要及介入依據的關係圖：



從上述露宿者需要及介入依據的關係，建構一個露宿者社會聯繫網絡，及早介入就業輔導和處理無家狀況，對短期露宿者而言，這些支持系統的建立，可以減少他們的沮喪及提高他們再就業的努力。相反，長期失業和無家狀況的持續，則會減低他們的支持體系，其憂鬱沮喪情況會累積，更容易染上吸毒、酗酒的惡習，嚴重的會淪為精神病患者，需要其他的康復治療的機制去解決問題。

研究結果

3.1 露宿者數目增加

在是次研究中，我們在調查區內發現了 586 名露宿者及 88 個未見露宿者的床位，即共發現 674 名露宿者。但由於不少露宿者的露宿地點隱蔽，在街頭調查時能被找到的個案只佔整體露宿者的一部份，這在社會福利署歷次露宿者調查均証實這情況。參看表 3.1，在 1996、1998 及 2000 年社會福利署在街頭調查時能找到的個案佔登記冊個案百分比分別是 53.4%、55.9% 及 65.4%。由於在是次調查期間，部份露宿者集中露宿的地點如修頓球場、文化中心均對露宿者進行驅趕的措施，我們估計有較多露宿者轉到較隱蔽的地方露宿，在街頭能找到的露宿者的比例會比上述三次調查稍低，應在 50% 的水平。我們按此比例推算在二零零一年十月全港露宿者包括那些在隱蔽地點露宿者的數目應是達 **1,348** 人。

上述的推算，亦與調查期間社會福利署露宿者登記冊的數字吻合。在 2001 年 7 月社會福利署的露宿者登記冊是 1268 人，與我們 2000 年 10 月調查時估計有 1348 人接近。

根據社會福利署露宿者調查顯示在 1998 年 11 月全港露宿者人數有 726 名，而在 2000 年 1 月人數上升至 819 人，升幅是 12.8%。關懷露宿者 2000 調查顯示在 2000 年 10 月露宿者人數上升至 1,310 人，在 2000 年十個月內露宿者升幅高達 60% (參看圖 3.1)。根據是次基線研究以及露宿者登記冊的數字顯示在 2001 年露宿者的數目保持平穩，並沒有進一步上升，但仍然維持在超過 1300 人的高水平。

表 3.1：露宿者數目（社會福利署調查數字）（1996-2000）

	社會福利署 1996 調查 (2/1996)	社會福利署 1998 調查 (11/1998)	社會福利署 2000 調查 (1/2000)
登記冊個案總數	1,023	726	819
舊登記個案	686	424	432
其中能於街頭調查時找到的個案	209	104	149
（能於調查找到個案佔舊登記個案百分比）	30.5%	38.7%	34.5%
新登記個案	256	271	337
再次登記個案	81	31	50
能於街頭調查時找到的個案佔登記冊個案百分比	53.4%	55.9%	65.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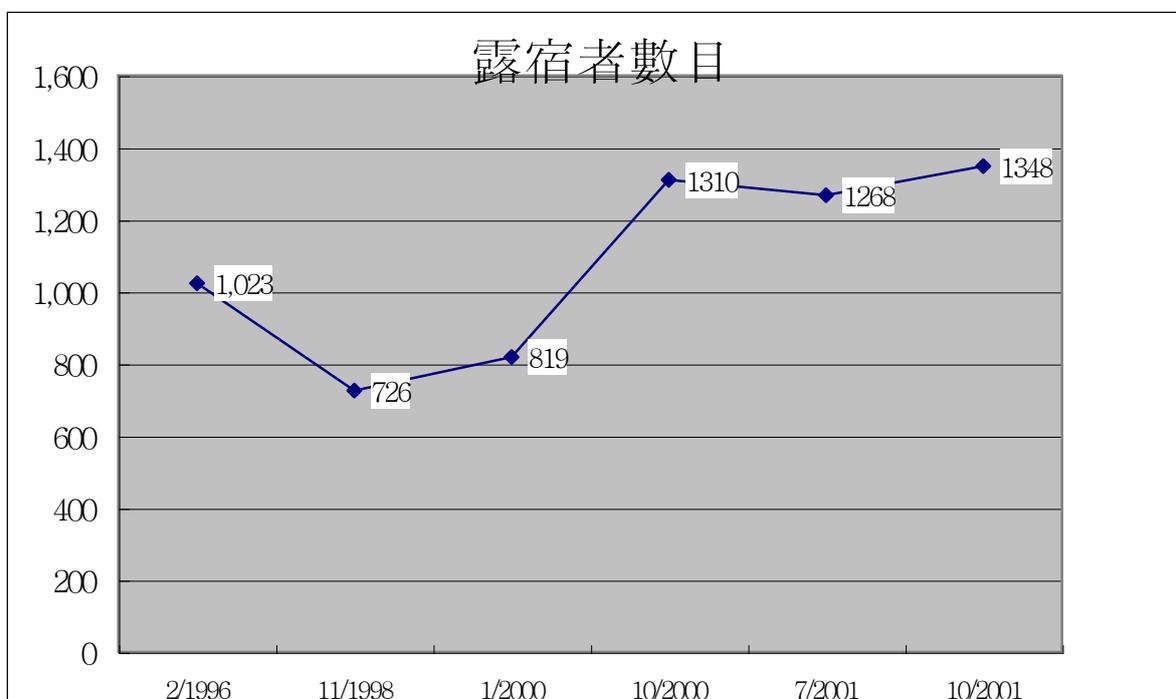


圖 3.1：香港露宿者數目(1996-2001)

露宿者數目出現急升，然後出現持續高企現象明顯地與香港的經濟情況有關。我們估計出現上述情況的原因是露宿者數目的升降與經濟周期有「滯後」(time-lag)效應。不少貧窮人士在失業後仍會依靠積蓄生活一段日子，當積蓄用完後亦會向親友借貸，所以不會在失業後便立刻出現需要露宿的情況，一般可以支持半年至一年的時間。

在 1998 至 1999 年香港在亞洲金融風暴後，經濟下滑及失業率急速上升至 1999 年第四季的 6.3%，這導至在 2000 年露宿者急升的結果，而在 2000 年香港的經濟經已復甦，失業率持續下降，下降至 2000 年第四季的 4.4%。但 2000 年的經濟復甦並未能真正惠及香港社會最底層的市民，包括露宿者，他們仍要面對失業、嚴重開工不足及低收入的情況。二零零零年的復甦防止露宿人數進一步上升，但亦未能令露宿人數減少。這導至 2001 年間露宿人數維持在高水平。

3.2 露宿者近年的變化及特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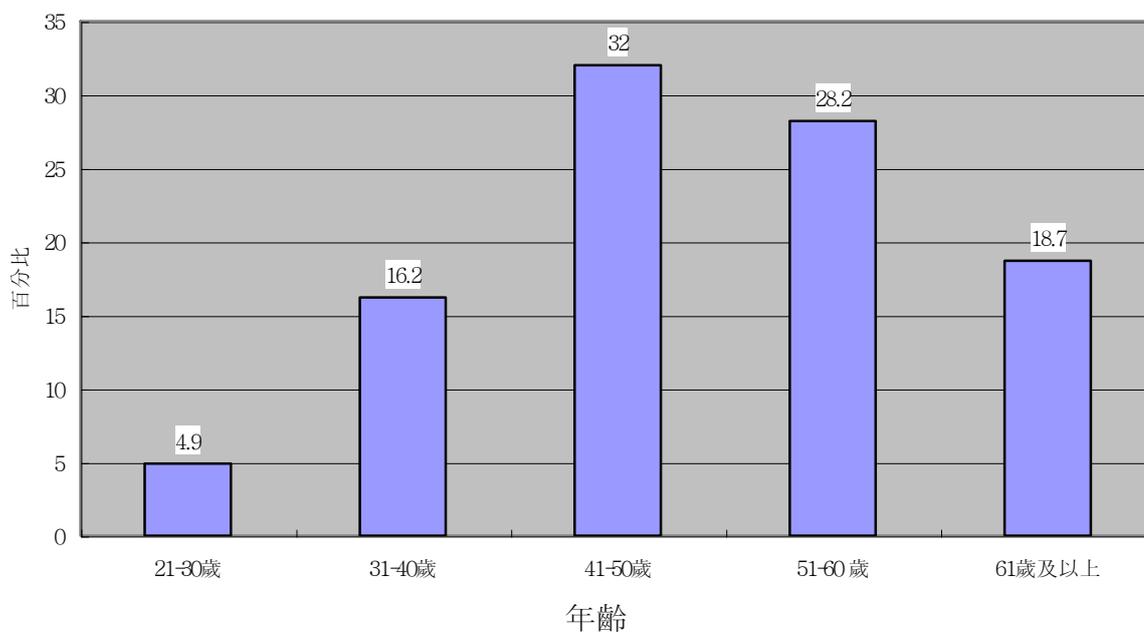
除了露宿者數目的大幅增長外，另一值得關注的現象是近年露宿者出現明顯的變化，根據是次調查，現時的露宿者出現「年青化」、「短期化」、「類型多元化」及「深宵化」四項轉變，這些變化其實是互相關連的，這些新加入露宿者出現的主要原因是由於香港經濟衰退，失業率及低收入人士大增，其中部份無法支付昂貴的租金，所以成為新增的露宿者。



不少新加入的露宿者會在通宵營業的快餐店露宿

3.2.1 年青化

被訪者的年齡分布



是次調查被訪露宿者的平均年齡為 50 歲。有兩成(21.1%)露宿者的年齡在 40 歲以下，亦有半數(53.0%)露宿者的年齡在 50 歲以下。另有三成左右(28.2%)年齡於 51-60 之間；超過 61 歲的露宿者則佔 18.7%。

參閱表 3.2，相對社署過去三次的調查數字，我們發現露宿者出現年青化的趨勢，在 2000 年前 40 歲以下的露宿者比例過去只有 11% 至 12%，但 2001 年大幅增長至 20%。而露宿者的平均年齡亦由 54 歲下降至 50 歲。

表 3.2: 近年露宿者的年齡變化(1996-2000)

	社會福利署 1996	社會福利署 1998	社會福利署 2000 年	城市大學 2001 年
露宿者平均年齡	53	54	54	50
40 歲以下露宿者 比例	12.2%	11.4%	11.8%	21.1%
50 歲以下露宿者 比例	42.3%	39.3%	39.8%	53.2%

3.2.2 短期化

表 3.3: 近年短期露宿者的比例(1996-2000)

	社會福利署 1996	社會福利署 1998	社會福利署 2000 年 1 月	城市大學 2001 年 10 月
露宿者露宿時間 中位數(月)	47	55	40	9
露宿一年以下佔 所有露宿者比例	10.5%	16.3%	28.0%	57.9%

若與過去社會福利署的調查相比，今次基線研究可看到短期露宿者的比例明顯上升(參考表 3.3)。在 1996 年露宿一年以下的露宿者只佔總露宿者人數的 10.5%，但有關比例在 1998 年經已上升至 16.3%，至 2000 年 1 月再上升至 28.0%。而在我們是次調查 2001 年 10 月期間，有關比例更大幅上升至 57.9%。而露宿者露宿時間中位數以月份計亦由 1998 年的 55 個月下降至 2001 年 10 月的 9 個月。短期露宿者比例的增加，表明不少露宿者是新近加入露宿行列，這些新增的露宿者亦是導致整體露宿者數目上升的關鍵原因。

表 3.4：露宿者的露宿時間分佈(2000-2001)

	關懷露宿者2000		城市大學2001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1.新加入露宿者(3個月以下)	94	23.1	92	32.1
2.短期露宿者(4月至1年)	57	14.0	74	25.8
3.中期露宿者(1年至5年)	131	32.1	69	24.0
4.長期露宿者(5年以上)	125	30.7	52	18.1
總數	407	100.0	287	100.0

若我們再將對比的時間縮短為調查前一年的時間，基線調查發現有高達三成(32.1%)露宿者露宿時期少於三個月，比在 2000 年「關懷露宿者 2000 計劃」的研究中的 23.1% 有明顯增加，這顯示在 2001 年中繼續不斷有新露宿者剛剛加入露宿行列，令露宿者的露宿時間更短期化，對於露宿時間少於三個月，我們稱之為「新加入露宿者」。另外，有近四分之一(25.8%)露宿者的露宿時間在四個月至一年之間屬短期露宿者；故露宿時期少於一年之露宿者的比例高達 57.9%。另有兩成半(24.0%)露宿者的露宿時間由一年至少於五年屬中期露宿者。而餘下的 18.1% 露宿者的露宿時間超過五年屬長期露宿者。相對 2000 年，中期及長期露宿者的比例下降而短期及新加入露宿者的比例增加。可見露宿者短期化的趨勢更加明顯。

3.2.3 類別多樣化

根據被訪者披露的資料，以及加上拒絕訪問者中懷疑是精神病患者的個案，我們將 325 名露宿者作出分類。被訪者如屬於多過一個類別，其分類將跟據表 3.5 中的優先次序作出分類，例如一個吸毒及失業的被訪者，將會被分類為吸毒者的類別。

表 3.5: 露宿者的類別分佈

類別	數目	百分比
1.精神病患	38	11.7%
2.吸毒	53	16.3%
3.酗酒	23	7.1%
4.嗜賭	25	7.7%
5.傷殘	8	2.5%
6.身體不適	35	10.8%
7.長者	17	5.2%
8.失業	87	26.8%
9.低收入	39	12.0%
總計	325	100.00%

在可分類的露宿者中，有約四成(42.8%)是社會邊緣人士，其中有吸毒者佔整體露宿者的六分之一(16.3%)，有一成多(11.7%)是精神病患/懷疑精神病患者，另外有酗酒及嗜賭人士，這兩類別約各佔整體露宿者的 7.1%及 7.7%。有約兩成(18.5%)的露宿者屬老弱傷殘的類別，其中有 13.3%屬傷殘及身體不適人士，另外有 5.2%屬 60 歲以上的長者類別。有約四成(38.8%)露宿者屬失業貧窮類別，其中失業人士佔整體露宿高達者四分之一(26.8%)，是露宿者中最大的單一類別。另外有一成多(12.0%)露宿者仍有工作屬低收入類別。

以上的數據顯示，香港露宿者的類別出現多樣化的變化。過去露宿者中以吸毒者、精神病患者及老人為主，但現時在十名露宿者中經已有四名是屬於失業貧窮的類別。這些失業貧窮的露宿者露宿的主要原因是由於經濟困難，無力負擔租金而被排斥於正規的房屋市場之外。這與吸毒者及精神病患者露宿的主要原因是由於社會人士未能接納這類社會邊緣人士重返社會有所不同。不同類別的露宿者有不同的露宿原因，亦有不同的需要，露宿者服務亦必須根據不同類別露宿者的特性來設計及推行服務。

3.2.4 深宵化

表 3.6: 露宿者回露宿地點時間

	人數	百分比
22:00之前回露宿地點	75	36.6
22:00之後回露宿地點	130	63.4
總數	205	100.0

有六成三(63.4%)被訪露宿者於晚上十時過後才回到露宿地點，更有受訪者表示通常回露宿點的時間為凌晨二時之後，由於是次問卷調查於凌晨二時結束，我們相信可能有部份露宿者在我們問卷調查結束時，仍未返回露宿地點，所以出現較多只有床位、而未見露宿者的情況。

表 3.7 遲回露宿點原因

	人數	百分比
社會壓力	13	18.3
工作需要	12	16.9
露宿環境	24	33.8
個人意願/習慣	22	31.0
總數	71	100.0

當被問及於十時後才回露宿點的原因，有三分之一(33.8%)有回應的被訪者認為是由於露宿環境所致，亦即太早到達會被人趕走、或是要等店舖關門。其次為個人意願或習慣，亦佔三成(31.0%)。另有兩成左右(18.3%)因社會壓力、不想給人看見自己露宿而遲回露宿點。最後為工作需要，如因遲下班或四處找工等，有 16.9%。由此可見，深宵化的出現與露宿者的短期化及類別多樣化直接相關，新加入的露宿者仍因社會壓力不願意讓人見到自己露宿，而有工作或失業的露宿者因工作及尋找工作而須於深宵才回露宿地點。

露宿者的深宵化無疑增加了接觸露宿者的困難，有關服務單位必須於深宵進行外展探訪，否則無法與露宿者接觸。但若探訪延至凌晨一兩點的時間，不少露宿者又經已熟睡，我們在訪問時亦遇到一定數量的露宿者繼續睡覺而拒絕作答的情況，加上深宵露宿

者的流動性非常高，露宿位置不如在天橋底有固定地點及床位的露宿者中固定，所以這構成接觸深宵露宿者頗大的難度。

3.3 露宿者的基本特徵及地區分佈

3.3.1 基本特徵

露宿者性別方面並未有很大的轉變，男性仍佔絕大部分，高達 97.6%，只有 2.3% 被訪者為女性。學歷方面，高達八成半(84.1%)受訪者只有初中以下，其中 17.7% 從未入學、46.1% 學歷在小學或以下、20.3% 有初中程度。另有一成(10.7%)有高中程度、1.8% 預科，另有 3.3% 學歷為大專或以上。可見受訪者學歷普遍偏低。有六成(59.1%)被訪者為單身人士，兩成三(23.0%)已婚，13.1% 離婚，2.6% 分居。而喪偶的則只有 1.5%，亦有 0.7% 受訪者自稱與人同居。

3.3.2 地區及地點類型

表 3.8: 露宿者地區分佈

香港島區	人數	九龍西區	人數	九龍東區	人數	新界區	人數
西環	24	尖沙咀	76	紅磡	1	荃灣	23
南區	10	佐敦	20	土瓜灣	19	大埔	5
上環	12	油麻地	108	九龍城	21		
中環	14	旺角	70	新蒲崗	13		
灣仔	43	太子	23	黃大仙	13		
銅鑼灣	30	大角咀	11	牛頭角	1		
跑馬地	1	深水·	62	觀塘	18		
北角	7	石硤尾	8				
·魚涌	4	長沙灣	21				
筲箕灣	15						
柴灣	1						
	161		399		86		28

露宿者的地區分佈，以油尖旺區的數目最多，有 308 人屬香港救世軍的服務範圍。其次是九龍(油尖旺區除外)及新界共找到 205 人，屬基督教關懷無家者協會的服務範圍。至於港島區則有 161 人，屬聖雅各福群會的服務範圍。

在是次問卷調查中，我們發覺出現新的露宿地點類型，這亦與新加入露宿者的一些特性有關。首先，我們發覺有露宿者出現在 24 小時營業的快餐店,醫院急症室候診處等於室內而且有冷氣的地方。由於這些地方的環境比傳統的露宿地點(如街邊、天橋底)更好及更安全，所以吸引了新加入露宿者在這些地方露宿。此外，我們亦發覺新加入露宿者多集中於文化中心、藝術館、太空館及荃灣大會堂等地方，可能因為傳媒報導說這些地方多人露宿，令一些新露宿而未熟悉環境的人士多往文化中心等地聚集，一來這些地方交通方便、空氣流通，亦因這些地方多露宿者而增加露宿的安全感，所以在這類露宿地點的露宿者多是新加入、失業的類別。

表 3.9 露宿地點類型

	人數	百分比
行人路邊	60	9.1
天橋底/下/碼頭/巴士總站	152	23.1
公園/球場	220	33.4
樓梯口/底/大廈/工廠/店舖門口	63	9.6
停車場	43	6.5
後巷	19	2.9
公廁	4	.6
其他	2	.3
有冷氣室內地方 (24 小時麥當奴,醫院)	10	1.5
隧道	13	2.0
菜市場/街市	18	2.7
文化中心/藝術館/太空館/大會堂	54	8.2
總計	658	100.0

3.4 露宿狀況

3.4.1 露宿原因

有六成(60.4%)被訪者認為經濟問題是導致其露宿的主要原因，另外各有四分之一露宿者認為因為工作(25.5%)及家庭(23.6%)出現問題而露宿。按多寡排列其餘原因包括「居住環境擠迫佔」(7.6%)、「家人在國內/移民」(7.3%)、「有不良嗜好而要露宿」(6.5%)、「舊區重建/迫遷/業主收樓」(5.5%)、「習慣露宿」(4.0%)、「出院/出獄後無家可歸」(3.6%)、「健康原因」(2.5%)、「情緒或心境困擾」(1.5%)、「而因單身/有親人而露宿」(1.1%)，亦有0.7%因找不到合適地方而露宿。

表 3.10: 受訪者露宿原因

	人數	佔回應百分比	*佔個案百分比
經濟問題	166	39.7	60.4
工作問題	70	16.7	25.5
家庭問題	65	15.6	23.6
家人在國內/移民	20	4.8	7.3
居住環境擠迫	21	5.0	7.6
出院/出獄後無家可歸	10	2.4	3.6
舊區重建/迫遷/業主收樓	15	3.6	5.5
情緒或心境困擾	4	1.0	1.5
有不良嗜好(如吸毒、酗酒及賭博)	18	4.3	6.5
健康原因	7	1.7	2.5
習慣露宿	11	2.6	4.0
其他	6	1.4	2.2
單身/有親人	3	.7	1.1
找不到合適地方	2	.5	.7
總數	418	100.0	152.0

*多項選擇題，百分比可能多於100%

3.4.2 有家歸不得

表 3.11: 受訪者於香港是否有其他固定居所

	人數	百分比
唔可以	211	75.1
可以	70	24.9
總數	281	100.0

有不少機構於提供服務時發現露宿者本身於香港有固定居所，因某些原因而要露宿，行內稱之為「假露宿」或「季節性露宿」，在是次問卷調查中亦問到被訪者「香港你可唔可以有固定屋俾你返去覺」，發現有四份一人(24.9%)回應可以有固定居所，其餘七成半則沒有。

一般有固定居所而要露宿的人士，其固定居所多屬籠屋、板間房之類住處，在天氣太悶熱時便會選擇露宿而將住處視作儲物地方，待天氣轉涼便回到住處；或因工作關係、工作地點遠離住處而工資又低，難以承擔高昂交通費、工時太長而於工作地點附近露宿以爭取時間休息等。此題只問「香港是否有固定住處」，故已排除被訪者於國內有住處的情況；若連國內有住處亦計算在內，估計數目會更多。

但我們認為「假露宿」的名稱並不合適，由於有關人士雖然是有居所，但確實有露宿的行為，而且亦是由於居所的居住條件惡劣或距離太遠而被迫露宿，所以並不是「假裝」或「虛假」的露宿者，但與無任何居所的無家可歸者有分別，這群人士可說是「有家歸不得」，以這一概念去形容這群有固定居所依然要露宿的人可能更為準確。有四分之一露宿者屬「有家歸不得」的比例相當之高，這亦解釋了為何露宿者在夏天的數目比冬天多，出現季節性的現象。如何協助這類「有家歸不得」的人士變成真的穩定「有家可歸」，或防止進一步變成穩定的露宿者，這成為未來服務的重要策略，減低有關人士的無家程度，預防其再次露宿應是主要的目標。

3.4.3 露宿的環境及安全

有半數(52.8%)露宿者在露宿地點擁有固定的睡床，亦有四成(39.3%)擁有安全儲物的地方。這顯示露宿者的設備並不太算差，亦只有三分之一(33.9%)被訪者認為「居處很悶熱、空氣不流通」，顯示露宿的環境可能比市區舊區中的板間房及床位更好，較通爽及涼快。只有三成(28.5%)露宿者會在打風落雨時會擔心有危險，顯示露宿者會選擇一些有遮蔽的地方，不太受打風落雨所影響。總括而言，露宿的環境雖然比固定室內的居所惡劣，但相對這群低收入人士之前所居住的板間房及床位的惡劣居住環境來說，差別並不太大。若「上樓」是指重回板間房及床位，這對露宿者的吸引力並不大。所以改善露宿者「上樓」後的居住環境，是增加其上樓的動機及減低其再次露宿機會的重要策略之一。

表 3.12: 露宿地點的環境

	否		是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你有固定的睡床	47.2%	136	52.8%	152
你有自己的安全儲物的地方	60.7%	173	39.3%	112
居處很悶熱、空氣不流通	64.2%	181	33.9%	101
打風落雨時,你會擔心有危險	71.5%	201	28.5%	80

除環境外，露宿地點是否安全亦影響露宿者的主觀感覺及其上樓的動機。有約四成露宿者表示在過去三個月內在露宿地點有露宿者的東西被偷/搬走(42.0%)及有人吸毒(35.6%)，更有六成(57.2%)表示曾有警方人員到來搜查，這顯示露宿地點常有偷竊及吸毒的罪案出現。有四分之一(23.9%)表示曾有人爭執及吵架，但只有約六分之一(16.5%)表示曾有人被打及襲擊，這顯示在露宿地點雖經常有罪案及爭吵發生，但人身仍大致安全，被襲的事件並不算嚴重，這與歐美國家中少數族裔的露宿者經常遇到種族襲擊的情況不一樣，所以香港的露宿者的不安全感或受威脅的感覺不高，只有兩成(22.9%)會擔心在睡覺時唔知會有什麼事會發生。由此可見，露宿者基於露宿地點不安全而希望改變現狀的意欲並不強烈。

表 3.13: 露宿地點的安全性

	否		是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在過去三個月內你露宿的地方有露宿者的東西被偷/搬走?	58.0%	164	42.0%	119
在過去三個月內在你露宿的地方曾有人爭執及吵架?	76.1%	216	23.9%	68
在過去三個月內在你露宿的地方曾有人被打及襲擊?	83.5%	233	16.5%	46
在過去三個月內在你露宿的地方曾有人吸毒?	64.4%	177	35.6%	98
在睡覺時，你會擔心唔知會有什麼事會發生	77.1%	216	22.9%	64
在過去三個月內在你露宿的地方曾有警方人員到來搜查	42.8%	122	57.2%	163

3.4.4 露宿者的交往及主觀感受

除了不感到受威脅外，露宿者更可在露宿地點有社交生活及獲得情緒及實質支援。有三分之二露宿者(67.7%)可以找到附近的露宿者/街坊聊天；有近半數(47.7%)露宿在有需要時如患病可得到附近的露宿者/街坊幫助。這反映在露宿地點中，露宿者仍有一定的社會支援網絡，得到其他露宿者及街坊的關心及協助，反而當上樓要搬離街頭及他們露宿的區域，反而這些原有網絡會解體。有超過半數被訪者(56.3%)同意在露宿地點覺得有「伴」的感覺，這令人感到意外，亦間接解釋到香港的露宿者有群居的傾向，很多時會選擇一些露宿熱門的地方露宿。有三分之二(67.3%)更表示會情願留在露宿地點而不願留在街上其他地方，顯示對露宿地點有一定的留戀。在主觀感受上，唯一較負面的感覺是只有四成(40.3%)的露宿者會感到受人尊重，顯示露宿不被尊重的感覺仍可成為露宿者改變露宿生活的動力，但前提是結束露宿生活之後，露宿者應能得到更多的接納和尊重。

表 3.14: 露宿者的交往及主觀感受

	否		是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你有需要時如患病,你附近的露宿者/街坊會幫你手	52.3%	146	47.7%	133
你可以找到附近的露宿者/街坊與你聊天	32.3%	91	67.7%	191
• 依度,你覺得有「伴」	43.7%	121	56.3%	156
你情願留•依個位而不願留•街上其他	32.7%	90	67.3%	185
在你露宿的地方,你會感到受人尊重	59.7%	160	40.3%	108

3.4.5 無家程度量表

綜合上述環境、安全、交往及感受四個層面，我們將以下的九條問題組成無家程度量表，以這量表來量度露宿者的無家程度(homelessness)，數字愈大表示露宿者的無家程度愈強。有關量表的信度為 0.613。

表 3.15: 無家程度量表

無家程度量表	否		是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H1.你有固定的睡床	47.2%	136	52.8%	152
H2.你有自己的安全儲物的地方	60.7%	173	39.3%	112
H3.在過去三個月內在你露宿的地方曾有人爭執及吵架?	76.1%	216	23.9%	68
H4.在過去三個月內在你露宿的地方曾有人被打及襲擊?	83.5%	233	16.5%	46
H5.你有需要時如患病,你附近的露宿者/街坊會幫你手	52.3%	146	47.7%	133
H6.你可以找到附近的露宿者/街坊與你聊天	32.3%	91	67.7%	191
H7. • 依度,你覺得有「伴」	43.7%	121	56.3%	156
H8.你情願留•依個位而不願留•街上其他地方	32.7%	90	67.3%	185
H9.在你露宿的地方,你會感到受人尊重	59.7%	160	40.3%	108

3.4.6 接受短期住宿服務意願

表 3.16: 接受短期住宿服務意願

	人數	百分比
不想	122	44.2
想	154	55.8
總數	276	100.0

表 3.17: 接受短期住宿服務

	港島區		油尖旺區		九龍及新界 (油尖旺區除外)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不想	37	46.8%	47	40.9%	38	46.3%
想	42	53.2%	68	59.1%	44	53.7%
總數	79	100.0%	115	100.0%	82	100.0%

有五成半(55.8%)被訪者表示願意接受短住宿服務，有四成半則表示不願意。若將受訪者以各機構管轄區域劃分比較其接受短期住宿服務意願，整體而言香港救世軍管轄的油尖旺區接受短期住宿服務為三機構中最高，有 59.1%，其次為基督教關懷無家者協會有 53.7%，最後為聖雅各福群會有 53.2%。

3.4.7 不願接受短期住宿服務原因

而對於回應不想接受短期住宿服務之被訪者，其中四分之一(25.2%)人不想接受有關服務的原因是認為短期住宿的居住環境或宿友太差，跟進下他們表示短期住宿直接令他們聯想到露宿者之家一類的短期宿舍，而在他們印象中這些宿舍有很多人吸毒而不想入住。其次有兩成人(19.1%)覺得宿舍太多限制而不想入住。而有一成多(13.0%)則認為住宿時間太短。有 8.7%習慣露宿、亦有 6.1%被訪者回應想靠自己而不接受服務，6.1%覺得唔鍾意/煩、4.3%覺得宿舍太遠、回應經濟問題及唔知去邊申請各有 3.5%、未聽過有咁

既服務，唔知詳情有 2.6%。

表 3.18: 不想接受短期住宿服務原因

	人數	回應百分比	*佔個案百分比
居住環境/宿友太差	29	25.2	28.7
宿舍太多限制	22	19.1	21.8
住宿時間太短	15	13.0	14.9
習慣露宿	10	8.7	9.9
唔鍾意/煩	7	6.1	6.9
想靠自己	7	6.1	6.9
太遠	5	4.3	5.0
唔知去邊申請	4	3.5	4.0
經濟問題	4	3.5	4.0
未聽過有咁既服務， 唔知詳情	3	2.6	3.0
試過，但幫唔到我	2	1.7	2.0
其他	7	6.1	6.9
總數	115	100.0	113.9

由此可見，在非吸毒者露宿者社群中對露宿者之家一類短期宿舍有成見，認為宿舍多吸毒者，所以並不願意接受有關服務。而對於吸毒者，不願接受有關服務的主要原因是宿舍的限制較多。因此如能把吸毒及非吸毒的露宿者分流進入不同的短期宿舍，一方面令宿舍管理有更強的針對性，而在為吸毒者提供的短期宿舍必須同時提供戒毒的康復服務，方能有效管理。

3.5 新加入露宿者

在是次問卷調查中，我們發現有高達三成(32.1%)受訪者露宿不足三個月，呈現了露宿短期化的趨勢，我們稱他們為「新加入露宿者」。究竟這批「新加入露宿者」的需要和接受服務的意願如何，我們特別抽取這群「新加入露宿者」，分析其特徵及接受服務意願，這提供依據讓我們設計未來的服務。

3.5.1 年輕化

在這些「新加入露宿者」中，主要以男性居多(96.6%)，其中有四成二(42.3%)為 40 歲或以下。這現象反映了較年輕的短期露宿者數目不斷上昇，而 41 至 50 歲短期露宿者逾二成五(24.7%)。這兩個歲群組別合共佔六成七(67.0%)之多，與傳統長期露宿群以中老年居多形成強烈對比，年輕化趨勢延續的情況值得關注。

表3.19: 新加入露宿者的年齡分佈

	人數	百分比
21-30歲	8	9.4
31-40歲	28	32.9
41-50歲	21	24.7
51-60 歲	18	21.2
61歲及以上	10	11.8
總數	85	100.0

3.5.2 學歷較高

表3.20: 新加入露宿者的教育程度

	人數	百分比
從未入學	10	11.9
小學及以下	27	32.1
初中(中一至中三)	26	31.0
高中(中四至中五、工業 學院證書課程)	13	15.5
預科(中六至中七、工業 學院文憑課程)	4	4.8
大專或以上	4	4.8
總數	84	100.0

由於「新加入露宿者」較年輕，他們多在過往政府推行九年強迫教育的制度下成長，所以學歷較整體露宿者為高，具有小學至初中程度的佔六成三(63.1%)，另外逾二成多(20.3%)具備高中及預科程度，被訪者當中只有接近一成二(11.9%)從未入學。雖然學歷相

對地較整體的露宿者為高，但現時失業嚴重，以他們的初中學歷的程度能否適應經濟轉型下的再就業或有機會接受再培訓，是政策釐訂者可參考的數據。

3.5.3 家庭破裂較多

「新加入露宿者」中有接近二成八(27.9%)已婚，而離婚及分居者逾一成三(12.8%，分別佔 10.5%和 2.3%)。這現象反映有家庭背景而淪為短期露宿者的家庭支持程度存疑，他們婚姻破裂或家庭需要的輔導至為明顯。此外，五成八(58.1%)「新加入露宿者」為單身人士，他們露宿的原因有別於婚姻和家庭因素，以下一節有助我們的了解。

表3.21: 新加入露宿者婚姻狀況

	人數	百分比
單身	50	58.1
已婚	24	27.9
離婚	9	10.5
分居	2	2.3
同居	1	1.2
總數	86	100.0

3.5.4 經濟問題是露宿主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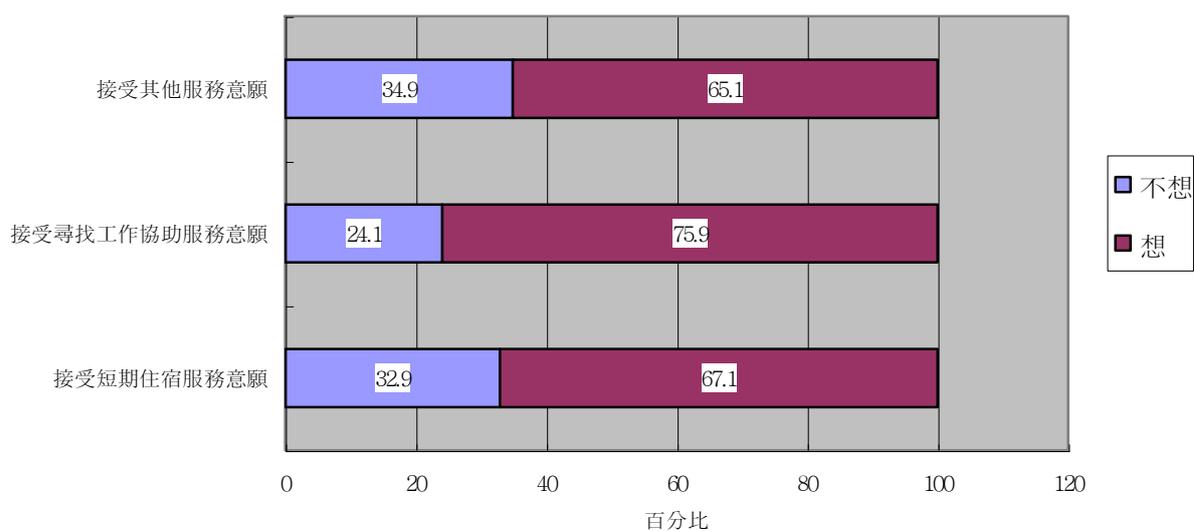
「新加入露宿者」的露宿原因以經濟問題最多，接近六成(58.6%)左右。其次兩成六(26.4%)受家庭問題困擾；第三是一成八(18.4%)因工作問題所致。由此可見，因經濟或工作困擾(例如失業、無法有安定工作)，以及家庭問題困擾是被訪者主要的需要所在。如果能及早在就業輔導和支持系統上加以支援，特別是協助他們建立社會聯繫(social tie)，則可減低其他問題包括露宿問題併發的危機。

表 3.22: 新加入露宿者的露宿原因

	人數	佔回應百分比	*佔個案百分比
經濟問題	51	40.5	58.6
家庭問題	23	18.3	26.4
工作問題	16	12.7	18.4
家人在國內/移民	8	6.3	9.2
居住環境擠迫	7	5.6	8.0
有不良嗜好(如吸毒、酗酒及賭博)	6	4.8	6.9
出院/出獄後無家可歸	5	4.0	5.7
舊區重建/迫遷/業主收樓	2	1.6	2.3
習慣露宿	2	1.6	2.3
情緒或心境困擾	1	0.8	1.1
健康原因	1	0.8	1.1
找不到合適地方	1	0.8	1.1
其他	3	2.4	3.4
總數	126	100.0	144.8

3.5.5 接受服務意願較高的現象

新加入露宿者接受服務意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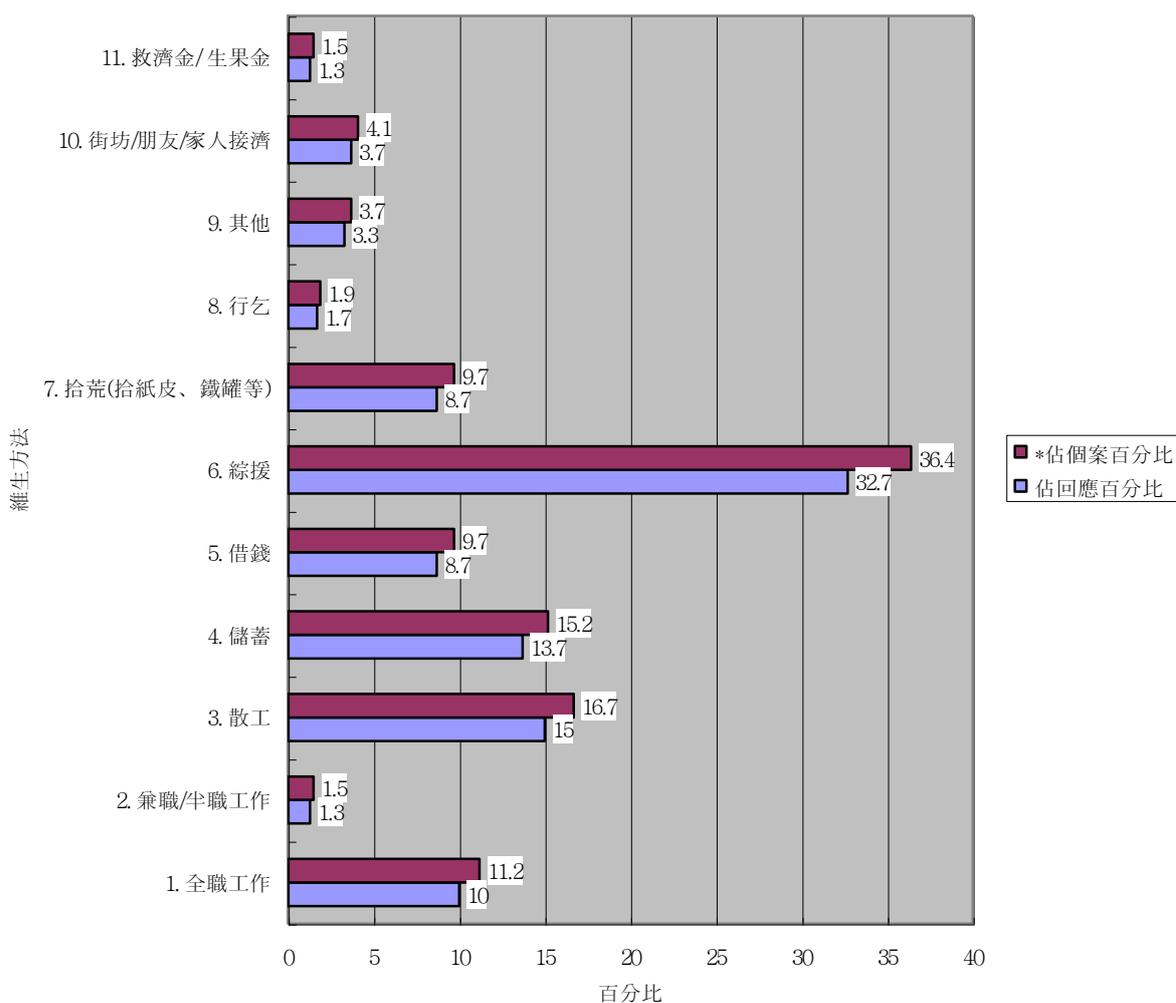


「新加入露宿者」無論在尋求短期住宿服務、就業輔導及其他支援服務的意願較整體露宿者為高，分別是六成七(67.1%)、七成五(75.9%)及六成五(65.1%)。這現象反映了他們對改變現狀的意願很高，本身希望藉著住屋及就業的改變、以改善生活條件，以及願意接受政府或非政府機構的支援服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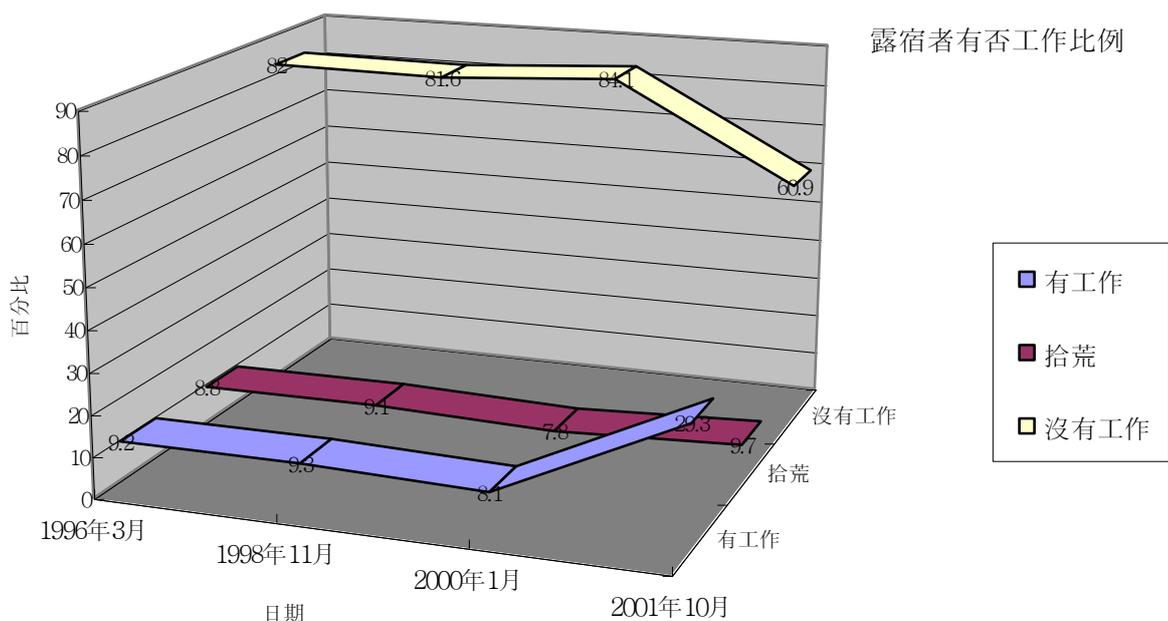
3.6 工作情況

3.6.1 維持生活途徑

受訪者維持生活的方法



有超過一成被訪者(11.2%)有全職工作，而另外兩成露宿者(18.2%)則擔任散工、兼職或半職工作；亦有 9.7% 露宿者拾荒。而其他維生方式以領取綜援比例最高，佔被訪露宿者的 36.4%；其次是靠儲蓄維生 15.2%；借錢佔 9.7%。其他比例較少的維生途徑；包括有 4.1% 靠街坊、朋友、家人接濟；1.5% 靠救濟金、生果金維生，1.9% 行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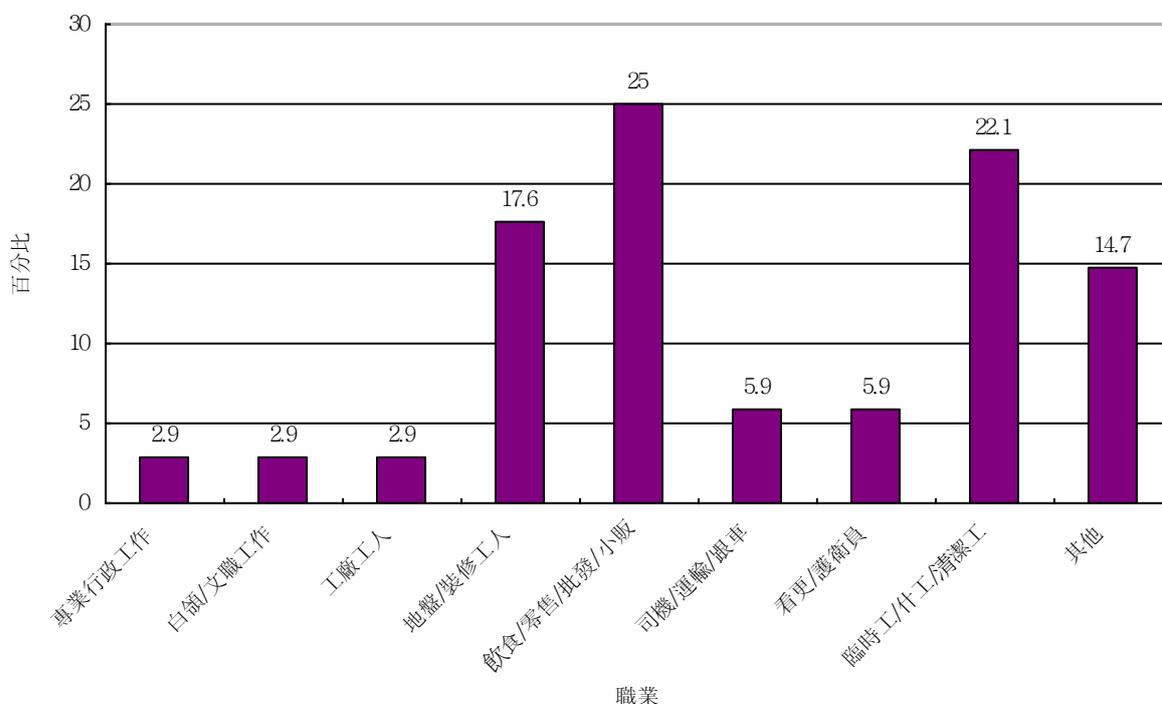


對比社會福利署過去的露宿者調查，是次調查發現有受薪工作的比例的露宿者的比例大幅增增。在一九九六年至二零零零期間，有正式受薪工作的露宿者的比例大約在 8% 至 9% 的水平。而是次基線研究發現在二零零零一年有高達 29.3% 露宿者有正式受薪工作。而以拾荒為工作的露宿者的比例則維持在 8% 至 9%。而沒有工作的露宿者比例則由八成下降至六成的水平。由此可見，明顯地近年有較多有工作能力及仍有工作的人士成為露宿者。這亦表示就算為露宿者提供工作並不表示一定可以解決露宿問題。為什麼有工作的人士仍然會成為露宿者呢？從以下露宿者的工作及工資的分析，我們便知道露宿者的工作大部份是低薪、低技術的職位，其微薄收入並不足以維持一正常居所的開支。

3.6.2 有工作者現時從事職業及工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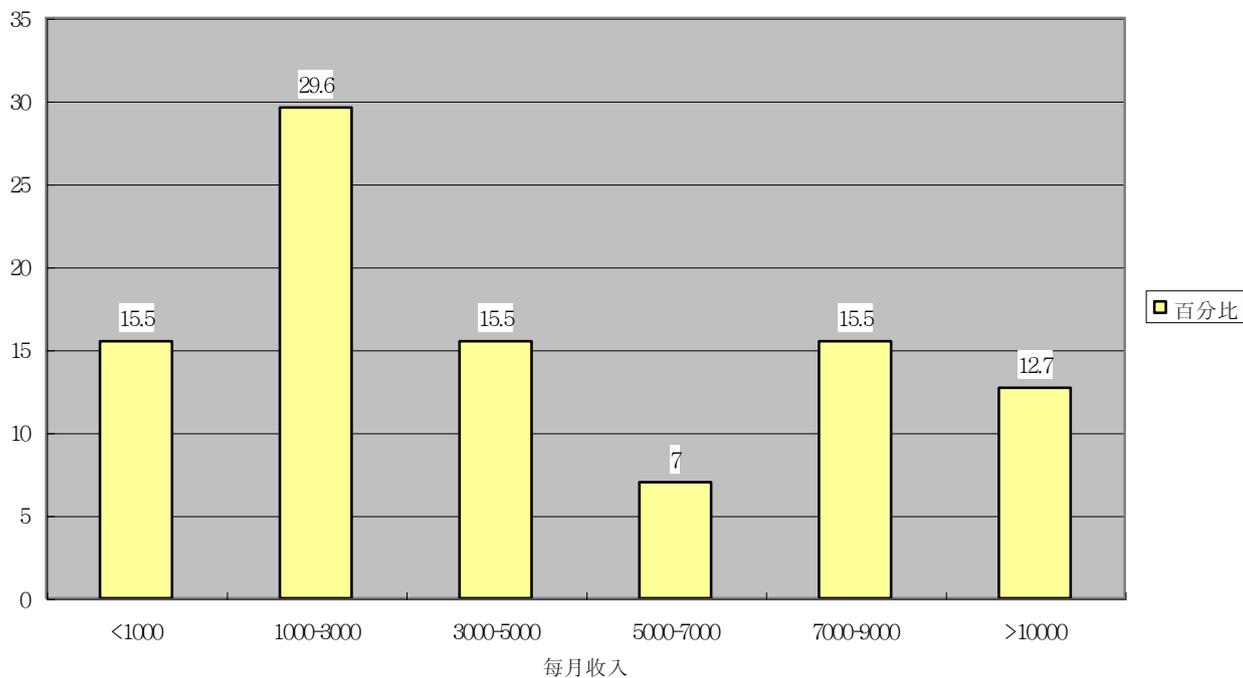
在 68 名有答職位及有工作的受訪者中，以從事飲食/零售/批發/小販的人最多，佔四分之一(25.0%)；其次有兩成多是臨時工/什工/清潔工(22.1%)；第三為地盤/裝修工人有 17.6%。從事司機/運輸/跟車及看更/護衛員者各佔 5.9%，而專業行政工作、白領/文職工作及工廠工人則各有 2.9%。總括而言，有近八成有工作的露宿者屬低技術的職位。至於收入方面，有三成人(29.6%)每月收入界乎一千至三千元之間，而低於一千、三千至五千、七千至九千各有一成半(15.5%)，只有 12.7% 人月入高於一萬，介於五千至七千的人則有 7.0%。另有 4.2% 人月入不定。簡單來說，有六成(60.6%)有工作的露宿者月入少於五千元。若以現時板間房的租金每月約要一千三百至一千五百元計，若要入住板房，該露宿者便要付出三成以上的收入來應付租金，由於薪金過低，而且收入不穩定，所以這些有工作的露宿者情願露宿，減省其房屋開支。

露宿者現時職業



有工作受訪者每月收入

百分比



3.6.3 失業者以往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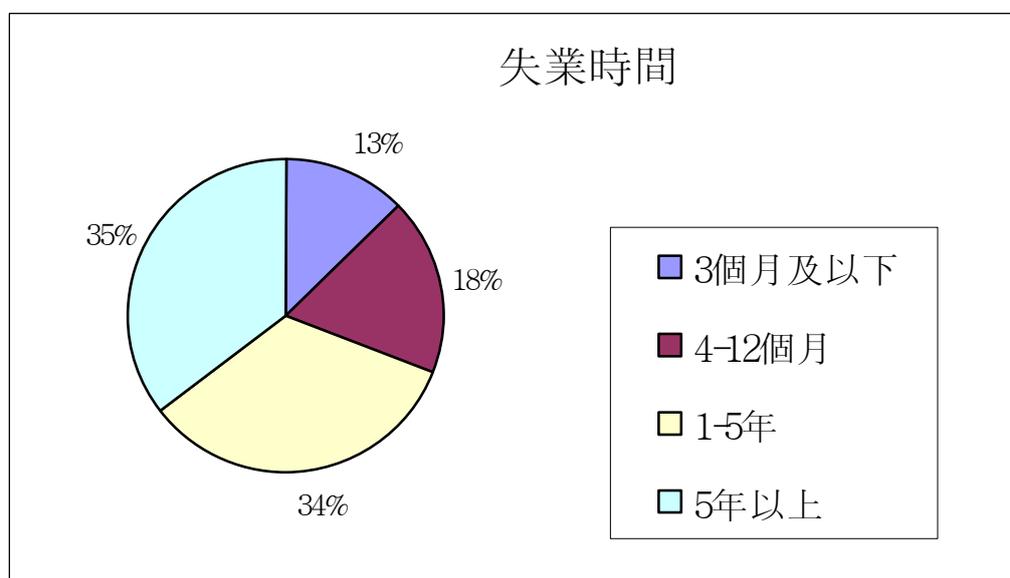
表 3.23 受訪者以往從事職業

	人數	百分比
專業行政工作	4	2.4
白領/文職工作	5	3.0
工廠工人	14	8.5
地盤/裝修工人	40	24.2
飲食/零售/批發/小販	37	22.4
司機/運輸/跟車	21	12.7
看更/護衛員	4	2.4
臨時工/什工/清潔工	18	10.9
其他	22	13.3
總數	165	100.0

在 165 名有回答以往從事職業的失業露宿者中，有四分之一左右(24.2%)為地盤/裝修工人；22.4%從事飲食/零售/批發/小販；12.7%從事司機/運輸/跟車。有一成多(10.9%)是臨時工/什工/清潔工，工廠工人則有 8.5%，3.0%從事白領/文職工作，專業行政工作及看更/護衛員者各佔 2.4%。對比現時有工作露宿者的職業比例，失業的露宿者以往從事地盤/裝修工人、司機/運輸/跟車及工廠工人明顯比較高，這顯示不少體力勞動的勞工，隨著經濟轉型就業機會愈來愈少，惟有轉為從事臨時工/什工/清潔工，所以有關職業的被訪者比例急升。

在有工作的被訪者中有七成(71.2%)工作是長期、固定的，八成(80.0%)每星期的工作超過 30 小時，八成三(83.1%)開工是以月薪或日薪計算，七成半(75.9%)通常能在僱主應承出糧的日子收到工資，六成半(65.5%)覺得工作很穩定，約八成(78.9%)與同事相處沒有問題。

失業時間



有七成失業的露宿者屬長期失業者(失業超過一年)，分別各有三成半失業超過 5 年(35%)及 1 至 5 年(34%)。有約兩成(18%)失業 4 至 12 個月，另有稍多於一成(13%)失業露宿者失業少於 3 個月。

表 3.24: 露宿時間與失業時間的交互分析

露宿時間		失業時間			總計
		少於1年	1-5年	超過5年	
1.新加入露宿者(3個月以下)	數目	24	17	9	50
	佔該露宿時間類型百分比	48.0%	34.0%	18.0%	100.0%
2.短期露宿者(4月至1年)	數目	15	14	10	39
	佔該露宿時間類型百分比	38.5%	35.9%	25.6%	100.0%
3.中期露宿者(1年至5年)	數目	5	18	18	41
	佔該露宿時間類型百分比	12.2%	43.9%	43.9%	100.0%
4.長期露宿者(5年以上)	數目	4	3	17	24
	佔該露宿時間類型百分比	16.7%	12.5%	70.8%	100.0%
	Count	48	52	54	15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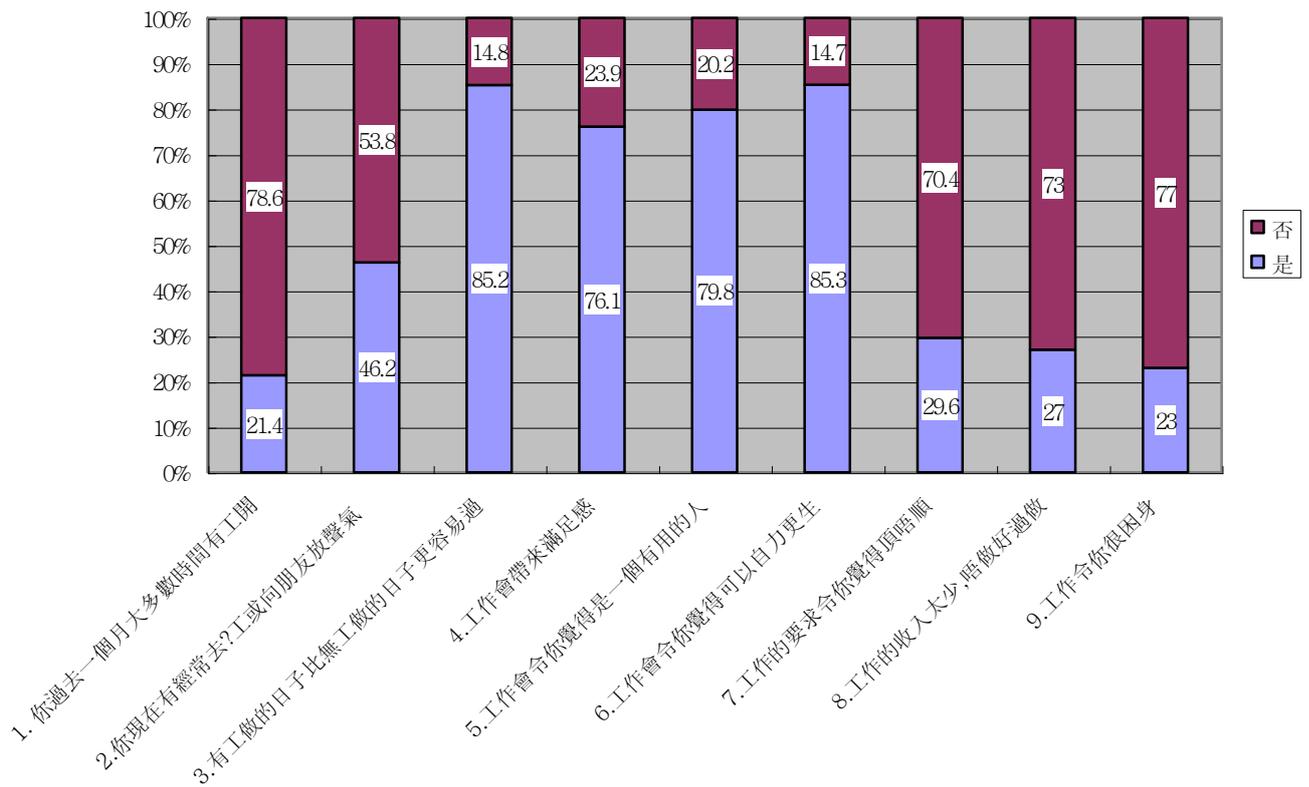
($\chi^2=30.89$ d.f.=6 $p<0.01$, $G=0.478$)

而露宿時間與失業時間的長短呈顯著正相關($\chi^2=30.89$ d.f.=6 $p<0.01$, $G=0.478$)。在露宿少於3個月的新露宿者，有近半數(48.0%)失業少於1年，只有兩成(18.0%)失業多於5年。反觀露宿超過5年的長期露宿者，有七成(70.8%)失業超過5年，失業少於一年的只有六分之一(16.7%)。

露宿與失業時間其實是互為影響的。露宿時間的長短會影響露宿者尋找工作的能力及意願。由於短期露宿者脫離勞動力市場的歷史不長，他們仍有強烈的動機重返勞動力市場，亦仍然有一定的非正規網絡去尋找工作。但假如他們變成中長期露宿者後，由於缺乏固定地址令他們求職困難，其失業情況會愈來愈惡化。而長期露宿令他們失去與昔日工友及朋友的聯絡，令其社會聯繫網絡解體，所以尋找工作愈來愈困難。

另一方面，失業時間愈長亦會降低露宿者的負擔房屋開支的能力，所以失業時間愈長，露宿的時間亦會愈長。所以必須及早介入短期露宿者的失業問題，協助其重回勞動力市場，才能長遠及真正解決其露宿問題。

3.6.4 工作意欲



在調查前過去的一個月只有兩成受訪者(21.4%)大多數時間有工開。雖然失業的比例眾多，但露宿者的工作意願仍非常之高。有四成半被訪者(46.2%)表示有實際尋找工作的行為，有經常去·工或向朋友放聲氣。有八成半露宿者同意「有工做的日子比無工做的日子更容易過」(85.2%)及「工作會令你覺得可以自力更生」(85.3%)，超過七成半覺得「工作會令你覺得是一個有用的人」(79.8%)、「工作會帶來滿足感」(76.1%)。雖然露宿者找到的工作很多時屬人工不高、工時長及勞動強度大的工作，但這並不減低他們的工作意欲。只有約三成(29.6%)認為「工作要求令你覺得頂唔順」及「工作的收入太少,唔做好過

做」(27%)及有兩成認為「工作令你很困身」。由此可見，露宿者有強烈的工作意欲，對工作有正面的看法，及認同工作的價值。

3.6.5 接受搵工服務意願

表 3.25 接受尋找工作協助服務意願

	人數	百分比
不想	81	32.8
想	166	67.2
總數	247	100.0

有關接受尋找工作協助服務的意願方面，有六成半以上(67.2%)回應想接受服務，三成半(32.8%)不想接受服務。就服務意願比較，接受尋找工作協助服務相對尋找臨時宿舍及其他服務的意願為高，接受短期住宿服務有 55.8%，希望接受其他服務的有 57.0%。這對如何吸引露宿者使用現行服務有一定的啟示，以尋找工作為接觸露宿者的介入點比鼓勵露宿者上樓或提供其他服務可能來得更有效。

表 3.26: 接受搵工服務意欲與失業時間的關係

		失業時間		總計
		一年以下	一年及以上	
接受搵工服務	唔想	44	35	79
	想	100	61	161
總計		144	96	240

接受搵工服務意願與被訪者的露宿者的失業時間顯著相關($\chi^2=4.368$ d.f.=1 $p<0.05$, $G=-0.427$)，短期失業者(失業一年以下)願意接受搵工服務的比例達七成(69.4%)，而長期失業者的比例亦有六成多(63.5%)。所以協助搵工的服務能夠吸引露宿者，尤其是失業時間較短的露宿者使用，所以在接觸露宿者時，可針對短期失業人士提供工作輔導及支援，可能更容易建立關係及爭取其信任。

表 3.27 不同地區露宿者接受搵工服務的意願

	港島區		油尖旺		其他(九龍及新界)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不想	28	38.9%	33	33.3%	20	26.3%
想	44	61.1%	66	66.7%	56	73.7%
總數	72	100.0%	99	100.0%	76	100.0%

以區域劃分比較，以除油尖旺區之外的九龍及新界區的露宿者接受搵工服務的意願最高，有高達 73.7% 願意接受。其次是油尖旺區的露宿者，接受尋找工作協助服務意願亦偏高，有 66.7%。最後為港島區的露宿者願意接受尋找工作協助服務的比例有 61.1%。

3.6.6 不願接受搵工服務原因

表 3.28: 不想接受尋找工作協助服務原因

	人數	佔回應百分比	*佔個案百分比
人工太低、工時太長、工種不合	18	22.0	24.0
個人健康或精神問題	16	19.5	21.3
靠自己	13	15.9	17.3
不想工作	13	15.9	17.3
試過，但幫唔到我	7	8.5	9.3
未聽過有咁·服務，唔知詳情	1	1.2	1.3
唔知去邊申請	1	1.2	1.3
其他	13	15.9	17.3
總計	82	100.0	109.3

有 82 名被訪者不願接受搵工服務，其中有兩成多(24.0%)被訪者認為是由於人工太低、工時太長、工種不合。其次為個人健康或精神問題即因健康或精神欠佳而未能工作(21.3%)。想靠自己找工及自稱不想工作者有各有 17.3%，而 9.3% 人則表示「試過，但幫唔到我」，而只有少數被訪者「未聽過有咁·服務」，「唔知去邊申請和唔知詳情」各只有 1.3%。

可見在三成不願接受搵工服務的露宿者，其主要因素是被訪者普遍學歷偏低、所能選擇的工種不多；而現行勞工處及非政府機構的尋找工作服務往往只能為這類人士找一些低薪及非技術的工作如臨時工/什工/清潔工等，由於人工低及工時長減低了被訪者接受搵工服務的意欲。而其次是由於個人健康及精神未能應付工作的要求，而並非不願意工作。

3.7 社會聯繫

3.7.1 社會聯繫及社會孤寂量表

「社會聯繫」是指受訪者與朋友的接觸情況，同時了解受訪者在有需要時所得到援助的主觀評鑑。在被訪時，受訪者首先回答他在香港有沒有朋友，若然表示在香港有朋友時，將進一步接受訪問。首先會了解受訪者與朋友接觸的頻密程度，然後了解在有需要時有沒有得到一些實質的援助或資訊方面的提供。另外，亦會了解受訪者與親友關係的主觀評鑑，而社交活動及機構團體活動的參與情況也包括在社會聯繫的範圍內。

「社會孤寂」是指「人們領悟、體驗及評價其孤立和與他人缺乏溝通的狀態」(楊中芳等, 1997)，而量表的主要內容由八項題目所組成，內容包括傾訴、交往、被幫助及被了解等情況。

量表 A. 社會聯繫量表：

表 3.29: 在香港有沒有朋友

	人數	百分比
沒有	99	33.8
有	194	66.2
總數	293	100.0

有三成多受訪者表示沒有朋友，顯示這些人士的支援資源非常貧乏，情況值得關注。在本地一些研究裡，無論在學或在職人士的支援對象都是朋友，這表示露宿者在朋友網絡方面明顯較其他人士為差。

表 3.30: 有幾多個朋友

	人數	百分比	累積百分比
1-2個	35	19.6	19.6
3-5個	62	34.6	54.2
6-10個	37	20.7	74.9
11-20個	20	11.2	86.0
21個及以上	25	14.0	100.0
總數	179	100.0	

在「表示有朋友的」受訪者裡，約有二成左右的受訪者祇有一至兩位朋友，這些人士的支援網絡較貧乏。另外，表示有超過廿一位朋友的受訪者有一成四，這顯示他們的社會支持的資源頗豐富。約有五成的受訪者的朋友人數約三至十人，他們社會支持的資源屬於一般

表 3.31: 最近與朋友有沒有保持聯絡

	人數	百分比
沒有	29	15.2
有	162	84.8
總數	191	100.0

在「表示有朋友的」受訪者裡，有一成五左右表示最近沒有與他們的朋友聯絡，這是否表示他們的社會支持系統的效能並沒有真正發揮功能呢？這情況有待進一步探討。約有八成四左右的受訪者最近曾與他們的朋友接觸過。

表 3.32: 與他/她/他們多久見一次面

	人數	百分比	累積百分比
十分頻密	47	27.3	27.3
頻密	41	23.8	51.2
偶爾	50	29.1	80.2
稀疏	17	9.9	90.1
十分稀疏	17	9.9	100.0
總數	172	100.0	

受訪者與朋友見面的頻密程度有五成左右稱頻密或十分頻密、有兩成九左右的受訪者表示偶爾見面；另各有一成左右(9.9%)回應稀疏或十分稀疏，這兩成人士的情況值得關注。整體而言，在與朋友接觸的情況似乎比我們想像中好，估計受訪者是與露宿點附近街坊、店舖或其他露宿者結為朋友，所以與朋友聯繫度頗高。但研究員必須強調，在是次調查中有三成三左右的受訪者表示沒有朋友的，所以從整體的交友情況來看，其實露宿者的社會聯繫的資源並不理想。

表 3.33: 有多少個人一定會借錢給你

	人數	百分比	累積百分比
0個	91	46.9	46.9
1-2個	52	26.8	73.7
3-5個	41	21.1	94.8
6-10個	7	3.6	98.5
11-20個	3	1.5	100.0
總數	194	100.0	

另有關朋友能否提供經濟援助，有四成半左右的受訪者(46.9%)回應沒有朋友會借錢給他，兩成半左右 (26.8%)有一至兩個、兩成(21.1%)有三至五個，3.6%有六至十個；亦

有 1.5% 回應有十一個至二十個以上；中位數為一至兩個，所以整體而言會幫助他們的人不多，況且有接近一半的受訪者表示沒有人會借錢給他們，可能他們所認識的朋友中，經濟條件亦不太好，亦有可能是由於「長貧難顧」，過去多次向朋友借錢，令朋友不願再借。

表 3.34: 有多少個人會介紹工給你

	人數	百分比	累積百分比
0個	103	60.9	60.9
1-2個	26	15.4	76.3
3-5個	26	15.4	91.7
6-10個	11	6.5	98.2
11-20個	3	1.8	100.0
總數	169	100.0	

至於介紹工作上，有六成以上(60.9%)回應沒有朋友可以介紹，顯示他們在這方法所得到的援助較少，一至兩個及有三至五個各有一成五左右(15.4%)，略多於半成(6.5%)表示有六至十個；祇有 1.8% 的受訪者回應有十一個以上。有關數目比可以借錢的朋友更少，可見露宿者的朋友網絡同質性強、面對同樣的失業狀況，而未能為其介紹工作，換句話說露宿者社群的社會資本較低，未能提供足夠的支援。

表 3.35: 有多少個你可以信得過的親友

	人數	百分比	累積百分比
0個	89	47.3	47.3
1-2個	41	21.8	69.1
3-5個	35	18.6	87.8
6-10個	12	6.4	94.1
11-20個	8	4.3	98.4
21個及以上	3	1.6	100.0
總數	188	100.0	

而信得過的親友，有四成半以上(47.3%)回應沒有，顯示不少露宿者沒有可以相信得過的親友，情況值得關注。另外，兩成左右(21.8%)有一至兩個、一成八左右(18.6%)

有三至五個，略多於半成（6.4%）有六至十個；亦有半成左右（5.9%）的受訪者回應有十一個或以上的親友是相信得過的。

表 3.36: 最熟悉的人處境比你

	人數	百分比
差/差不多	149	52.3
好	136	47.7
總數	285	100.0

有五成左右(52.3%)受訪者最熟悉的人處境與受訪者差不多甚至比較差，只有 47.7% 處境比受訪者好。可能連受訪者熟悉的人自己也沒有工作(如前估計可能同為露宿者)，所以他們熟識的人的處境亦不見得比受訪者好。

表 3.37: 在過去一個月有沒有打電話同親友聯絡

	人數	百分比
沒有	197	69.4
有	87	30.6
總數	284	100.0

表 3.38: 在過去一個月有沒有同人去過飲茶或食飯

	人數	百分比
沒有	165	57.5
有	122	42.5
總數	287	100.0

有接近七成（69.4%）受訪者沒有與親友作電話聯絡，顯示他們的關係疏離，很少接觸。有接近六成（57.5%）受訪者沒有與別人去飲茶或食飯，是否與他們的經濟條件有關呢，有待進一步探討，但這顯示露宿者缺乏一般香港人的社交生活。

表 3.39: 在過去一個月有沒有去過同人捉棋、玩啤牌、傾計等

	人數	百分比
沒有	137	47.4
有	152	52.6
總數	289	100.0

在過去一個月內，有接近五成的受訪者表示並沒有進行一般的交誼活動。這顯示他們的社交聯誼活動上比較貧乏。但相對上，這是有較多露宿者參與的社會交往的行為，顯示非正規的活動是其主要的社交途徑。

表 3.40: 在過去一個月有沒有過參加過福利機構/教會舉辦的活動/聚會

	人數	百分比
沒有	236	81.4
有	54	18.6
總數	290	100.0

有關福利機構/教會舉辦的活動/聚會參與，普遍的參與率明顯偏低，有八成以上(81.4%)表示沒有參與，而只有一成八左右(18.6%)表示有參與。這可能表示是次的受訪者與某些機構或團體的接觸差不多，亦可能顯示彼此的關係不太深或露宿者對正規有組織的活動感到陌生。

表 3.41: 社會孤寂量表

	否		是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L1. 好少人您可以同佢傾倒心事。	32.5	94	67.5	195
L2. 您得不到其他人對您的關心。	42.8	122	57.2	163
L3. 您可以搵到人傾日常生活的問題。	51.9	148	48.1	137
L4. 您覺得您太少朋友。	41.5	117	58.5	165
L5. 您覺得連自己最熟悉的人都唔了解您。	45.2	123	54.8	149
L6. 有需要的時候，您都可以得到朋友的盡力幫助。	53.9	151	46.1	129
L7. 有很多人可以接受您的性格。	36.2	97	63.8	171
L8. 您希望有真正講倒心事·朋友。	36.5	101	63.6	176

研究員發現，假若把「社會聯繫量表」及「社會孤寂量表」用統計學的方面把它們的數值加起來時，其信度係數明增加。故此，研究員在社會聯繫的分析上，將把上述兩個量表合併。以兩個量表綜合計算，受訪者的整體社會聯繫平均值為 1.44，中位數為 1.45。若果從「社會孤寂量表」裡的項目來分析，在傾訴心事、獲得關心、朋友數目、被人了解、獲得幫助等方面都有超過五成的受訪者呈現負面的情況，情況值得關注。研

究員嘗試與本港一項老人研究（李焜偉、陳鑑銘，1998）作比較時，發現是次調查受訪者的孤寂感較長者為高。該項研究中，長者們孤值感的平均分為 0.4959；而是以調查的受訪者為 0.5463。

3.7.2 與正規服務聯繫

表 3.42: 受訪者是否聽過救世軍/基督教關懷無家者協會/聖雅各福群會

	人數	百分比
沒有	104	36.4
有	182	63.6
總數	286	100.0

有關露宿者接受服務意願方面，根據各機構管轄區域在問及被訪者是否聽過三間非政府服務機構（救世軍/基督教關懷無家者協會/聖雅各福群會）時，有六成半左右（63.6%）回應有聽過，而其餘 36.4% 回應未曾聽過。

表 3.43: 是否聽過服務機構(分區)

	聖雅各福群會		香港救世軍		基督教關懷無家者協會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沒有	27	32.9	34	29.1	43	49.4
有	55	67.1	83	70.9	44	50.6
總數	82	100.0	117	100.0	87	100.0

若以區域劃分，在聖雅各福群會區域內有六成半以上（67.1%）受訪者聽過該服務機構；而香港救世軍則高達七成，有 70.9%；基督教關懷無家者協會只有五成左右（50.6%）。而此結果亦合理，因救世軍管轄區比較集中、地域較細，反之基督教關懷無家者協會管轄範圍大，未必在調查期前完成所有區域之探訪。

表 3.44: 晚上十時後是否有以上機構工作人員前來探訪

	人數	百分比
沒有	155	54.8
有	128	45.2
總數	283	100.0

針對新開設之深宵外展隊而問及晚上十時後是否有以上機構工作人員前來探訪，有四成半(45.2%)人稱有，而有五成半(54.8%)人稱沒有。這五成半的受訪者是深宵外展隊潛在發掘的對象。

表 3.45: 晚上十時後是否有以上機構工作人員前來探訪(分區)

	聖雅各福群會		香港救世軍		基督教關懷無家者協會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沒有	37	45.7	66	56.9	52	60.5
有	44	54.3	50	43.1	34	39.5
總數	81	100.0	116	100.0	86	100.0

若分區計算，在聖雅各福群會區域內有五成半左右(54.3%)受訪者被該服務機構於十時後探訪；而香港救世軍則有四成以上(43.1%)；基督教關懷無家者協會亦有四成左右(39.5%)。這可能由於聖雅各福群會將深宵探訪及日間探訪的人手合併，所以有更多人手參與深宵探訪的工作，所以港島區有更高比例的露宿者曾在深宵被探訪。

表 3.46: 接受其他服務(日間中心、探訪、輔導、協助戒毒等)意願

	人數	百分比
不想	114	43.0
想	151	57.0
總數	265	100.0

對於日間中心、探訪、輔導、協助戒毒等其他服務，有五成半以上(57.0%)被訪者回應想接受，而四成左右(43.0%)回應不想，至於不願意的原因則有待進一步探索。

表 3.47: 接受其他服務的意願(分區)

	聖雅各福群會		香港救世軍		基督教關懷無家者協會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不想	37	49.3%	37	34.3%	40	48.8%
想	38	50.7%	71	65.7%	42	51.2%
總數	75	100.0%	108	100.0%	82	100.0%

若將受訪者以各機構管轄區域劃分，香港救世軍有 65.7% 想接受其他服務，其次為基督教關懷無家者協會想接受其他服務的有 51.2%。最後為聖雅各福群會希望接受其他服務的有 50.7%。這可能是油尖旺區吸毒類別露宿者的比例較多，所以他們有更大意願接受其他服務。

表 3.48: 不想接受其他服務原因

	人數	佔回應百分比	*佔個案百分比
冇需要	22	20.6	22.0
試過，但幫唔到我	13	12.1	13.0
唔鍾意/煩	11	10.3	11.0
太遠，自己唔方便去	8	7.5	8.0
未聽過有咁既服務，唔知詳情	8	7.5	8.0
想靠自己	6	5.6	6.0
冇時間	5	4.7	5.0
服務太多限制	4	3.7	4.0
現時仍未想戒毒/戒酒/戒賭	3	2.8	3.0
服務時間不合	3	2.8	3.0
唔知去邊申請	3	2.8	3.0
覺得冇用	2	1.9	2.0
其他	19	17.8	19.0
總數	107	100.0	107.0

在回應不想接受其他服務的受訪者中，研究員進一步探究他們所持的理由是什麼，其中發現有二成左右（22.0%）表示因無需要而不想接受服務，有一成三（13.0%）試過接受服務，但覺得沒有幫助，有一成一（11.0%）表示不喜歡接受服務或覺得煩。而未聽過有關服務，不知道詳情及服務地區太遠，自己不方便去的各有 8.0%；有 6.0% 想靠

自己，5.0%表示沒有時間，4.0%回應服務太多限制。表示服務時間不合、不知道去哪裏申請及現時仍未想戒毒/戒酒/戒賭的各有 3.0%；亦有 2.0%覺得服務沒有用。整體而言，所持的理由各有不同，其中以「因無需要而不想接受服務」所佔的比例稍多，當然為何他們覺得沒有需要的原因，在這裡是難於推論的。

單就服務意願比較，接受尋找工作協助服務的意願為三者中最高，有 67.2%，而接受短期住宿服務有 55.8%，希望接受其他服務的有 57.0%。這表示在為露宿者對獲得一份工作的意願稍高於其他事項。整體而言，有超過五成的受訪者願意接受服務。但是從另一方面來看，亦有接近一半的受訪者持「拒抗態度」，相信工作人員需花不少時間和心力來突破這阻礙，至於他們持抗拒的原因則有待進一步探討。

3.8 心理健康

3.8.1 心理健康量表

研究員透過心理健康指數量表 (Index of well-being) 來量度受訪者的心理健康水平，內容主要詢問受訪者對自己近期生活情況感覺的主觀評鑑。此量表內所指的正面感覺包括「有趣」、「快樂」、「有價值」、「充滿友情」、「充實」、「充滿希望」、「豐盛」及「有發揮機會」。而所指的負面感覺有「沉悶」、「痛苦」、「無用」、「孤單」、「空虛」、「沒有希望」、「無聊」及「沒有機會發揮」。研究員把量表內所有項目，用統計學的方法加起來便可以得到受訪者心理健康的係數，這可以顯示受訪者心理健康的程度。

表 3.49: 心理健康量表

	M1 沉悶		M2 快樂		M3 無用		M4 充滿友情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1	21.4	60	6.5	18	19.8	54	5.0	14
2	21.0	59	8.7	24	13.9	38	9.7	27
3	17.8	50	6.9	19	13.9	38	13.3	37
4	24.2	68	28.5	79	16.8	46	14.4	40
5	7.8	22	11.6	32	14.3	39	12.9	36
6	5.0	14	22.7	63	11.4	31	23.0	64
7	2.8	8	15.2	42	9.9	27	21.6	60
	有趣		痛苦		有價值		孤單	
總回應	281		277		273		278	

	M5 沮喪		M6 無聊		M7 沒有發揮機會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1	17.6	48	19.8	59	27.6	74
2	22.0	60	19.8	59	22.0	59
3	13.6	37	16.4	49	12.7	34
4	15.4	42	21.1	63	10.8	29
5	17.2	47	8.7	26	10.4	28
6	7.3	20	4.7	14	10.4	28
7	7.0	19	1.0	3	6.0	16
	充滿希望		豐盛		有發揮機會	
	273		273		268	

有關「沉悶」、「痛苦」、「無用」、「孤單」、「空虛」、「沒有希望」、「無聊」及「沒有機會發揮」等負面感覺上，都有五成左右的受訪者感覺正代表他們現在的感受。至於整體選擇正面感覺的則稍低於選擇負面感覺，情況值得關注。研究員嘗試用統計學的方法，把受訪者心理健康的係數值分為四等時，受訪者整體心理健康的情況則較容易顯示出來。

表 3.50: 心理健康分佈

	人數	百分比	累積百分比
差	46	17.6	17.6
略差	71	27.2	44.8
普通	67	25.7	70.5
佳	77	29.5	100.0
總數	261	100.0	

全部受訪者的心理健康平均值為 3.25，中位數為 3.29。落入差的水平佔一成七左右（17.6%），而略差的亦有二成七左右（27.2%），所佔的比例不低，情況值得關注。若然與本地研究相比（馮偉華、孫玉傑，1997；孫玉傑，2000），無論是兒童、在學青少年及在職青年人，本次調查露宿者的整體心理健康水平則明顯較差。例如，本港兒童處於「略差」至「差」的心理健康狀況佔一成四左右（14.1%）；而在學青少年佔一成六左右（16.4%）；但是次調查的露宿者佔四成四左右（44.8%）。情況值得我們關注，這可以反映露宿者對生活較為不滿，而生活亦較沒有意義及較擁有負面的情緒。

3.8.2 不同類型露宿者心理健康

表 3.51: 不同類別露宿者的心理健康平均值

	心理健康 平均值	數目	標準差
1.精神病患	2.6327	7	1.61384
2.吸毒	2.4851	48	.94243
3.酗酒	3.4156	22	1.08162
4.嗜賭	3.5195	22	1.02310
5.傷殘	3.5357	8	1.70191
6.身體不適	3.4069	33	.96503
7.長者	3.5275	13	1.29282
8.低收入	3.7815	34	1.06047
9.失業	3.2173	71	1.11676
10. 其他	4.9524	3	.08248
總數	3.2518	261	1.16400

而在比較平均值(Compare Means)的測試中，不同類型的受訪者的心理健康程度亦稍有不同，其中以精神病患及吸毒者顯著較其他類型的受訪者差。這是否代表他們的個人功能及生活適應能力較差呢？這推測則有待進一步探討。

3.9 各量表的基線分數

作為提供服務的基線數據，我們以五項量表分別量度在調查期仍在街上露宿人士的「社會聯繫」(social tie)、「社會孤寂」(social loneliness)、「心理健康」(well-being)、「無家程度」(homelessness)及「工作穩定」(job attachment)的程度。服務機構亦會應用有關量表，在露宿者脫離露宿初期及在穩定居所居住六個月之後，量度這五項量表，以便比較服務對這些變項的影響。

表 3.52: 各項指數平均分中位及平均數可供分析問卷各項指數平均分中位及平均數

	社會聯繫	心理健康	無家程度	工作穩定
有效問卷數	275	261	248	234
平均數	1.4399	3.2518	1.4046	1.4649
中位數	1.4500	3.2857	1.4444	1.4286

各量表的基線分數如下：社會聯繫量表之平均分以 2.00 分為滿分，中位數為 1.45、平均數為 1.4399；心理健康量表之平均分以 7.00 分為滿分，中位數為 3.2857、平均數為 3.2518；無家程度量表之平均分以 2.00 分為滿分，中位數為 1.4444、平均數為 1.4046；工作穩定量表之平均分以 2.00 分為滿分，中位數為 1.4286、平均數為 1.4649。

表 3.53: 不同地區露宿者指數平均分中位及平均數

		社會聯繫	心理健康	無家程度	工作穩定
港島區	有效問卷數	79	70	68	54
	平均數	1.4316	3.3857	1.3431	1.4683
	中位數	1.4444	3.3571	1.3333	1.4286
油、尖、旺	有效問卷數	111	106	98	100
	平均數	1.4193	3.2264	1.4478	1.4650
	中位數	1.4500	3.2857	1.4444	1.4286
九龍及新界 (除油尖旺)	有效問卷數	85	85	82	80
	平均數	1.4744	3.1731	1.4038	1.4625
	中位數	1.5000	3.1429	1.4444	1.4643

以不同服務分區來看(參看表 3.53)，港島區的露宿者的心理健康指數達 3.3857 較其他兩區為高，另外港島區的露宿者無家程度是 1.3431，亦較其他兩區為低。而九龍及新界區(除油尖旺)的露宿者的社會聯繫指數較其他兩區高達 1.4744。其他指數的地區差異則不大。

至於不同類別露宿者的指數比較(參看表 3.54)，精神病患及吸毒人士的心理健康及無家程度明顯較其他類別為低，所以這兩類別人士在自我形象及改變動機方面較差，令他們較容易變成長期的露宿者。傷殘及低收入人士的社會聯繫指數則比其他類別稍高，顯示有服務團體或工友網絡的露宿者會獲得較強的社會聯繫及支援。而長者的社會聯繫指數則比其他類別低，顯示長者最缺乏社會支援網絡。至於嗜賭及酗酒兩類別的無家程度較其他類別為高，顯示其對現時露宿的處境有較多不滿。低收入類別方面，其心理健康及工作穩定的指數均是各類別最高的，表明這類別本身解決露宿及其他問題的資源及能力較為豐富。

表 3.54: 不同類別露宿者指數平均分中位及平均數

		社會聯繫	心理健康	無家程度	工作穩定
1.精神病患	有效問卷數	8	7	5	8
	平均數	1.4246	2.6327	1.3556	1.4018
	中位數	1.4355	2.1429	1.3333	1.4286
2.吸毒	有效問卷數	50	48	49	47
	平均數	1.4405	2.4851	1.3719	1.4347
	中位數	1.4500	2.5000	1.3333	1.4286
3.酗酒	有效問卷數	23	22	23	19
	平均數	1.4554	3.4156	1.5169	1.4286
	中位數	1.5263	3.5000	1.5556	1.4286
4.嗜賭	有效問卷數	23	22	20	21
	平均數	1.4534	3.5195	1.5556	1.5000
	中位數	1.4500	3.5000	1.5556	1.5000
5.傷殘	有效問卷數	8	8	6	4
	平均數	1.4851	3.5357	1.3148	1.4464
	中位數	1.5250	3.0714	1.4444	1.5000
6.身體不適	有效問卷數	32	33	33	29
	平均數	1.4372	3.4069	1.3838	1.4655
	中位數	1.4118	3.4286	1.4444	1.4286
7.長者	有效問卷數	16	13	11	8
	平均數	1.3655	3.5275	1.3737	1.5357
	中位數	1.3500	3.8571	1.4444	1.5000
8.低收入	有效問卷數	36	34	34	28
	平均數	1.4810	3.7815	1.3529	1.6786
	中位數	1.5250	3.8571	1.3889	1.6786
9.失業	有效問卷數	77	71	65	68
	平均數	1.4158	3.2173	1.4000	1.3876
	中位數	1.4000	3.2857	1.3333	1.4286

3.10 主要變項的相關係數

表 3.52: 主要變項的相關係數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 露宿時間	1											
2. 年齡分佈	.258**	1										
3. 教育程度	-.203**	-.278**	1									
4. 有否工作	-.008	-.131*	.020	1								
5. 露宿者類別	-.080	.009	.081	-.081	1							
6. 接受短期住宿服務	-.141*	-.145*	.009	-.088	-.040	1						
7. 接受幫助搵工服務	-.122	-.215**	-.045	.029	-.044	.393**	1					
8. 接受其他服務	-.114	-.126*	-.033	-.075	-.145*	.348**	.426**	1				
9. 社會聯繫(index a+b)	-.136*	-.096	.186**	.106	-.033	-.047	-.004	-.013	1			
10. 精神健康(index c)	-.040	-.071	.226**	.191**	.211**	-.222**	-.112	-.171**	.331**	1		
11. 無家程度(index d)	-.142*	-.101	.126	.008	-.066	.139*	-.072	.102	-.385**	-.154*	1	
12. 工作穩定(index e)	-.046	-.105	.040	.518**	.039	-.025	.123	-.058	.082	.257**	-.014	1

** 顯著程度 $p \leq 0.01$ (2-tailed).

* 顯著程度 $p \leq 0.05$ (2-tailed).

從上述相關係數的分析，可以看出各變項的關係。從相關係數的正或負值，我們更可以看到變項間之相關的方向。下列研究員將選擇一些相關性較多的變項來作討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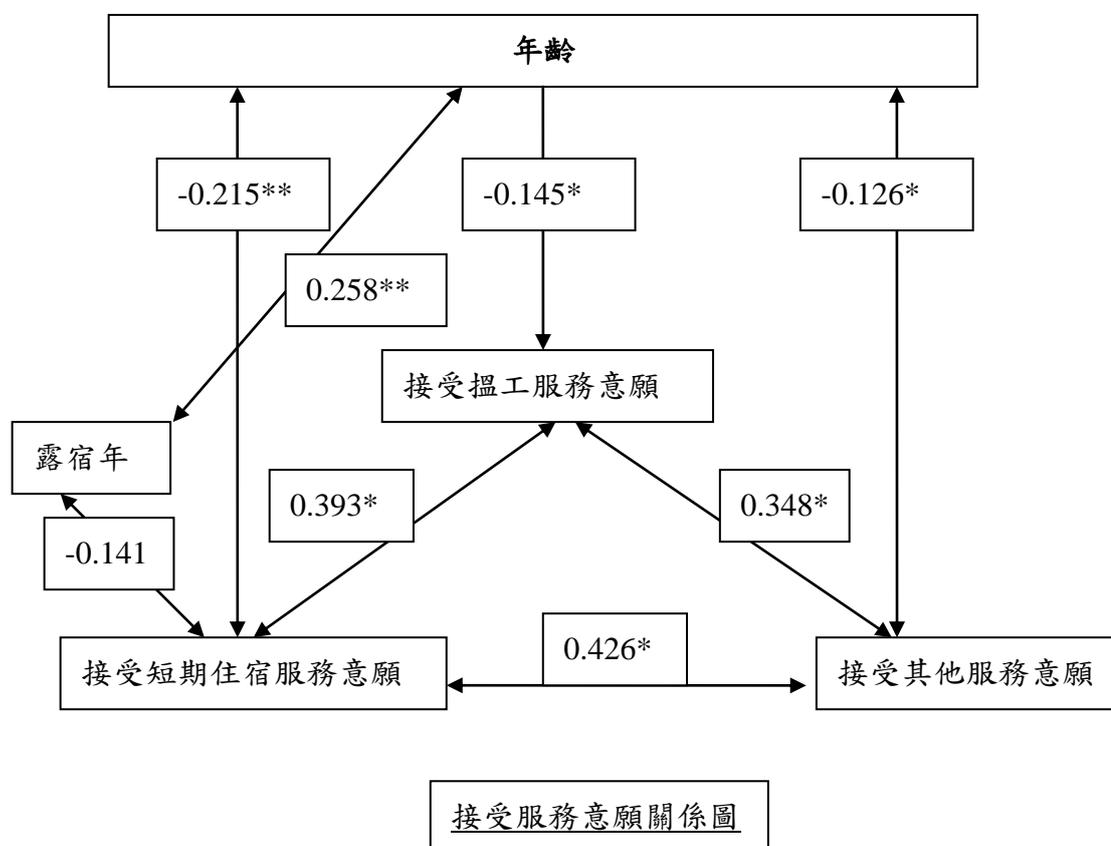
3.10.1 露宿時間

首先，我們發現年齡愈大，則露宿時間年期亦長，這可能表示長期露宿者的年齡亦會較大。而學歷愈低，則露宿時間愈長，這可能表示學歷高低與個人資源有關，學歷較高者可有較多選擇來解決生活上的困難。反之，學歷較低者較難走出露宿者的行列。另外，露宿時間愈長，接受短期住宿服務的意慾亦較低。這現象可帶來一啟示，若然某人變為長期露宿者，那接受生活上的改變可能愈難。從另外一變項的關係可得到一些推測，那就是露宿時間愈長，無家程度的感覺卻愈低，亦即是說他們視露宿地點為他們的家，這樣協助他們離開露宿行列的阻力相信變得較大。所以露宿者時間愈短，走出露宿行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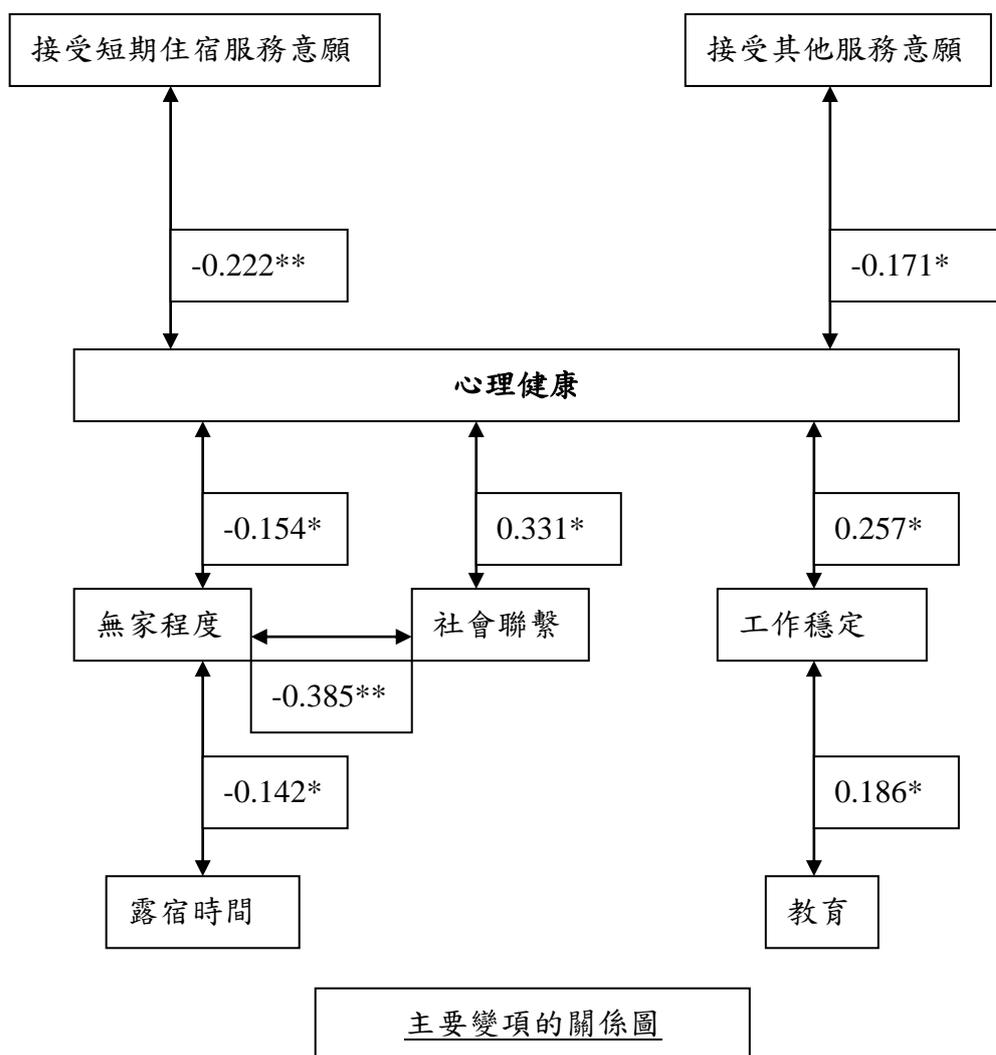
的機會愈大。而社會聯繫方面與露宿時間呈負面關係，即露宿時間愈長，社會聯繫愈弱，亦即是說他們的社會孤立程度愈大。

3.10.2 年齡

年齡愈長，教育程度愈高，而年齡愈長，有工作做的情況亦愈少。這情況可顯示年長的露宿者的條件較差，而競爭力亦較低。另外年齡愈大與願意接受短期住宿服務及接受幫助找尋工作的意慾呈負相關。所以在提供協助時，對於年齡較大的露宿者應該更注意他們的生活適應，同時亦需要多點耐性來引導他們接受改善生活的服務。



而服務意願關係圖顯示受訪者祇要接受某一項服務時，接受其他類型服務的意願亦高，而且彼此的相關係數頗強。例如接受短期住宿服務意願與接受其他服務意願的相關係數達 0.426。我們相信對這些接受服務持較高開放程度者，展開服務所遇到的阻力會較低。從另外一方面來看，祇要露宿者接受某一項服務的意願較低時，他對接受其他服務的意慾亦較低，所以，向他們提供服務的難度亦較高。



3.9.3 心理健康

從相關係數可以發現「無家程度」、「工作穩定」、「社會聯繫」與精神健康都有關係。其中尤以社會聯繫與精神健康的相關係數最強。整體上，無家程度愈低、工作穩定性愈強及社會聯繫愈高，則精神健康愈好。從相關係數的強弱程度來推算，當我們提供服務時，應注重露宿者社會聯繫的建立或維持，令他們可以有較好的精神健康，來預防露宿的再次發生。

總結及建議

4.1 研究結果總結

- ◆ 香港露宿者在 2000 年急升是香港經濟下滑及失業人數急速上升結果。2000 年經濟出現的復甦只能防止露宿人數進一步上升，但亦未能令露宿人數減少。這導至 2001 年露宿人數維持在 1300 多人的歷史高水平。
- ◆ 露宿者出現「年青化」、「短期化」、「類型多元化」及「深宵化」四項互相關連的轉變，這些新加入露宿者出現的主要原因是由於香港經濟衰退，失業率及低收入人士大增，這些人士無法支付昂貴的租金，成為新加入的露宿者。有六成(60.4%)被訪者認為經濟問題是導致其露宿的主要原因。
- ◆ 「年青化」：在 2000 年前 40 歲以下的露宿者比例過去只有 11% 至 12%，但 2001 年大幅增長至 20%。露宿者的平均年齡亦由 54 歲下降至 50 歲。
- ◆ 「短期化」：露宿一年以下的露宿者的比例由 1996 年 10.5% 至 2001 年的 57.9%。露宿者露宿時間中位數由 1998 年的 55 個月下降至 2001 年的 9 個月。基線研究發現有高達三成(32.1%)露宿者露宿時期少於三個月。
- ◆ 「類型多元化」：有四成(38.8%)露宿者屬失業貧窮類別，其中失業人士佔整體露宿高達者四分之一(26.8%)，是露宿者中最大的單一類別。另外有一成多(12.0%)露宿者仍有工作屬低收入類別。過去露宿者中以吸毒者、精神病患者及老人為主，但現時在十名露宿者中經已有四名是屬於失業貧窮的類別。

- ◆ 「深宵化」：有六成三(63.4%)被訪露宿者於晚上十時過後才回到露宿地點，原因是露宿環境所致，亦即太早到達會被人趕走、或是要等店舖關門。新加入的露宿者仍因社會壓力不願意讓人見到自己露宿，而有工作或失業的露宿者因工作及尋找工作而須於深宵才回露宿地點。深宵化及流動性高構成接觸新加入露宿者的困難。
- ◆ 「有家歸不得」：基線研究一項特別的發現是有四份一露宿者(24.9%)回應可以有固定居所睡覺。但我們認為稱這群人士為「假露宿」的名稱並不合適，由於有關人士雖然有居所，但確實有露宿的行為，而且亦是由於居所的居住條件惡劣或距離太遠而被迫露宿，所以並不是「假裝」或「虛假」的露宿者，但與無任何居所的無家可歸者有分別，這群人士可說是「有家歸不得」的露宿者，以這一概念去形容這群有固定居所依然要露宿的人可能更為準確。
- ◆ 有四分一露宿者屬「有家歸不得」的比例相當之高，這亦解釋了為何露宿者在夏天的數目比冬天多，出現季節性的現象。
- ◆ 「新加入露宿者」較整體露宿者更年青，其學歷所以亦較高：露宿少於三個月的「新加入露宿者」中有四成二(42.3%)為40歲或以下，具有小學至初中程度的佔六成三(63.1%)。接近二成八(27.9%)已婚，而離婚及分居者逾一成三(12.8%)，反映有家庭背景而淪為短期露宿者的家庭支持程度存疑，他們婚姻破裂或家庭需要的輔導至為明顯。
- ◆ 「新加入露宿者」無論在尋求短期住宿服務、就業輔導及其他支援服務的意願較整體露宿者為高，分別是六成七(67.1%)、七成五(75.9%)及六成五(65.1%)。這現象反映了他們對改變現狀的意願很高，本身希望藉著住屋及就業的改變、以改善生活條件，以及願意接受政府或非政府機構的支援服

務。

- ◆ 有近四成(39.1%)露宿者在受訪時仍有工作，有工作的露宿者其工作大部份是低薪、低技術的職位，其微薄收入並不足以維持一正常居所的開支。露宿時間與失業時間的長短呈顯著正相關。在露宿少於3個月的新露宿者，有近半數(48.0%)失業少於1年，只有兩成(18.0%)失業多於5年。反觀露宿超過5年的長期露宿者，有七成(70.8%)失業超過5年，失業少於一年的只有六分之一(16.7%)。
- ◆ 露宿時間的長短會影響露宿者尋找工作的能力及意願，由於短期露宿者脫離勞動力市場的歷史不長，他們仍有強烈的動機重返勞動力市場，亦仍然有一定的非正規網絡去尋找工作。但假如他們變成中長期露宿者後，其失業情況會愈來愈惡化，由於缺乏固定地址令他們求職困難，而長期露宿令他們失去與昔日工友及朋友的聯絡，令其社會聯繫網絡解體，所以尋找工作愈來愈困難。
- ◆ 失業時間的長短亦會影響露宿者的經濟及負擔房屋開支的能力，所以失業時間愈長，其經濟能力愈差，所以露宿的時間亦愈長。所以必須及早介入短期露宿者的失業問題，協助其重回勞動力市場，才能長遠及真正解決其露宿問題。
- ◆ 露宿者有強烈的工作意欲，對工作有正面的看法，及認同工作的價值。有四成半被訪者(46.2%)表示有實際尋找工作行為，有經常去·工或向朋友放聲氣。所以協助搵工的服務能夠吸引露宿者，尤其是失業時間較短的露宿者使用，所以在接觸露宿者時，可針對短期失業人士提供工作輔導及支援，可能更容易建立關係及爭取其信任。
- ◆ 露宿者的「社會聯繫」無論在數量、質素、頻率及親密度方面均非常差：有三成多受訪者表示沒有朋友。有四成半左右的受訪者(46.9%)回應沒有朋友

會借錢給他，有六成以上(60.9%)回應沒有朋友可以介紹工作，四成半以上(47.3%)回應沒有信得過的親友。有八成以上(81.4%)表示沒有參與福利機構/教會舉辦的活動/聚會

- ◆ 調查發現年齡愈大，學歷愈低，則露宿時間年期亦長。另外，露宿時間愈長，接受短期住宿服務的意慾亦較低，無家程度的感覺卻愈低，亦即是說他們視露宿地點為他們的家，這樣協助他們離開露宿行列的阻力相信變得較大。所以露宿者時間愈短，走出露宿行列的機會愈大。而社會聯繫方面與露宿時間呈負面關係，即露宿時間愈長，社會聯繫愈弱。
- ◆ 受訪者祇要接受某一項服務時，接受其他類型服務的意慾亦高，而且彼此關的相關係數頗強。例如接受短期住宿服務意與接受其他服務意願的相關係數達 0.426。對這些接受服務持較高開放程度者，展開服務提供的阻力相信亦較低。
- ◆ 從相關係數可以發現「無家程度」、「工作穩定」、「社會聯繫」與精神健康都有關係。其中尤以社會聯繫與精神健康的相關係數最強。整體上，無家程度愈低、工作穩定性愈強及社會聯繫愈高，則精神健康愈好。從相關係數的強弱程度來推算，當我們提供服務時，應著重露宿者社會聯繫的建立或維持，因為這能協助他們有較好的精神健康。

建議

- ◆ 由於在二零零一年下半年，香港的經濟進一步疲弱，失業率進一步上升，由於「滯後」效應，在二零零二年及二零零三年間，新加入露宿者肯定會持續增加，基線研究說明新加入露宿者有較強烈的意願上樓、搵工及接受其他服務，而且露宿時間愈長無家程度的感覺卻愈低。所以露宿時間愈短，走出露宿行列的機會愈大。所以我們建議維持將露宿者新設服務的重點對象放在這批較年青及失業貧窮類別的露宿者上，令服務更有針對性及效益。但由於新加入露宿者的深宵化及流動性高，我們認為應增加或調撥人手加強深宵探訪服務，令有足夠的資源應付不斷增加的露宿者。
- ◆ 在服務策略上，由於露宿者有強烈的工作意欲，接受搵工的服務意願亦是各項服務中最高，加上有四分一露宿者是「有家歸不得」人士，並由於受訪者祇要接受某一項服務時，接受其他類型服務的意慾亦高。我們建議有關服務機構不應再傳統地將協助露宿者「上樓」視為最優先的工作，反而應將協助露宿者搵工或加強其工作穩定性的職業支援工作，成為吸引露宿者接受服務的入手點，然後再提供「上樓」及其他支援服務。
- ◆ 提供搵工、上樓的服務可成為服務的入手點，吸引露宿者使用有關服務。但由於要真正長期解決露宿者的露宿問題，防止其再次露宿，加強露宿者的社會聯繫是重要的介入點。而露宿時間愈長，露宿者的社會聯繫愈弱，而社會聯繫愈強則與精神健康愈好，所以重建及強化露宿者在上樓後的社會聯繫是預防露宿問題再次發生的關鍵。我們建議服務機構進一步發展和加強現時進行的社會聯繫工作，如基督教關懷無家者協會協助前露宿者加入所住地區的教會或聖雅各福群會加強前露宿者之間的互助網絡。

- ◆ 由於四分一露宿者屬「有家歸不得」人士，如何協助他們變成真的穩定「有家可歸」，或防止其進一步變成長期的露宿者，將成為未來服務的重要策略。我們建議應改善其固定居所的環境，增強其與家人、親友及鄰居的社會聯繫，加強他們的社區網絡，從而減低有關人士的無家程度，預防其再次露宿應是服務發展的方向。

<全文完>

€

參考資料

- 李昂偉、陳鑑銘 (1998) 「長者社區網絡計劃」服務使用者研究報告。香港: 嗶色園主辦可健老人社區服務中心等。
- 黃洪、李劍明 (2000) 香港「邊緣勞工」近年的發展。香港: 樂施會。
- 黃洪、李劍明 (2001) 困局、排斥與出路: 香港「邊緣勞工」質性研究。香港: 樂施會。
- 黃洪 (2001) 關懷露宿者2000計劃--深宵露宿者研究.香港: 基督教關懷無家者協會和聖雅各福群會。
- 楊中芳 (1997) (總校訂) 性格及社會心理測量總覽。台北: 遠流。
- 馮偉華、孫玉傑(1997):《將軍澳新市鎮青少年需要研究報告》。香港: 西貢區議會
- Campbell,A.,Converse,P.E.,& Rodgers,W.L.(1976).*The quality of American life*.
New York : Russell Sage Foundation.
- Bramley, G. (1988) 'The definition and measurement of homelessness' in G. Bramley *et al.* (eds) *Homelessness and the London Housing Market*, Occasional Paper No.32, School for Advanced Urban Studies, Bristol: University of Bristol.
- Sun,Y.K.S., Fung,WW, & Kwong,K.T.K.(2000).*A study on mental health of new arrival children for their first two years of settlement in Hong Kong* . Hong Kong : Christian Action

香港城市大學社會科學學部
露宿者服務評估研究問卷
受訪露宿者位置及訪問紀錄

OFFICIAL USE ONLY

問卷編號：□ □ □ □

填入資料或數據後
即成機密文件

訪問員編號 / 問卷臨時編號

□□□ / □□□

A. 受訪露宿者位置：

A1. 地區

香港島區

- a1. 西環
- a2. 南區
- a3. 上環
- a4. 中環
- a5. 灣仔
- a6. 銅鑼灣
- a7. 跑馬地
- a8. 北角
- a9. 魚涌
- a10. 筲箕灣
- a11. 柴灣
- a12. 天后
- a13. 其他：_____

九龍西區

- b1. 尖沙咀
- b2. 佐敦
- b3. 油麻地
- b4. 旺角
- b5. 太子
- b6. 大角咀
- b7. 深水埗
- b8. 石硤尾
- b9. 長沙灣
- b10. 美孚
- b11. 何文田
- b12. 其他：_____

九龍東區

- c1. 紅磡
- c2. 土瓜灣
- c3. 九龍城
- c4. 新蒲崗
- c5. 彩虹
- c6. 黃大仙
- c7. 九龍灣
- c8. 牛頭角
- c9. 觀塘
- c10. 藍田
- c11. 其他：_____

新界區

- d1. 元朗
- d2. 屯門
- d3. 荃灣
- d4. 大圍
- d5. 沙田
- d6. 大埔
- d7. 粉嶺
- d8. 上水
- d9. 將軍澳
- d10. 其他：_____

A2. 街道：_____街 / 道_____號，或_____公園 / 天橋

附近特徵：_____ (如商舖、建築物或設施)

A3. 露宿地點類型：

- 1. 行人路邊
- 2. 天橋底
- 3. 公園/球場
- 4. 樓梯口/底
- 5. 停車場
- 6. 後巷
- 7. 公廁
- 8. 貨車
- 9. 其他 (請註明) _____

A4. 露宿位置附近有否家當？(床舖、被褥、煮食用具等)

- 1. 有
- 2. 冇

B. 訪問紀錄

訪問日期及時間:

B1.第一次: 2001 年 10 月__日晚上/凌晨__時__分

B2.第二次: 2001 年 10 月__日晚上/凌晨__時__分

B3.第三次: 2001 年 10 月__日晚上/凌晨__時__分

	B4.第一次訪問	B5.第二次訪問	B6.第三次訪問
訪 問 結 果	1. <input type="checkbox"/> 完成訪問 2. <input type="checkbox"/> 只有家檔及床位, 未 能見到露宿者。 3. <input type="checkbox"/> 只完成部份問卷 4. <input type="checkbox"/> 未能完成	1. <input type="checkbox"/> 完成訪問 2. <input type="checkbox"/> 只有家檔及床位, 未能見到露宿者。 3. <input type="checkbox"/> 只完成部份問卷 4. <input type="checkbox"/> 未能完成	1. <input type="checkbox"/> 完成訪問 2. <input type="checkbox"/> 只有家檔及床位, 未能見到露宿者。 3. <input type="checkbox"/> 只完成部份問卷 4. <input type="checkbox"/> 未能完成

(訪問員須知: 若出現上述第二項「只有家檔及床位, 未能見到露宿者」或第三項「只完成部份問卷的情況」, 請於當晚稍後時間或第二晚再次到訪作第二次或有需要時作第三次訪問)

B7a.最後未能完成原因:

- 1 被訪者拒絕作答
- 2 不能用說話與被訪者溝通:

B7b.原因:(可✓多項)

1. 言談怪異
2. 外表十分污穢
3. 行為怪異
4. 情緒反應不適當 (例如: 敵意、懷疑、退縮)
5. 醉酒
6. 其他原因 (請註明): _____

訪問員資料

B8.訪問員姓名: _____ B9.聯絡電話: _____

B10.訪問員意見及備註: _____

香港城市大學社會科學學部

露宿者服務評估研究問卷

問卷編號：□ □ □ □

訪問員編號 / 問卷臨時編號

□□□ / □□□

訪問員自我介紹：

先生/亞伯/亞叔/亞孀/亞婆，你好！我姓 x，係香港城市大學·義工，·家進行緊一個了解露宿者服務·計劃，希望同你傾下偈，了解一下你地·情況。想阻你一陣間，關於你個人·，我地唔會話俾人聽。請你放心！（先送上禮物）

請問點稱呼你呢？ _____

最近兩日,有無人·訪問過你?

有 → (續問 C1)

有 → 佢地係唔係城市大學·義工

唔係 → (續問 C1)

係 → 唔該你,我·唔需要再問你啦

C. 被訪者露宿歷史、背景：

C1.你·街··幾耐呢？（若受訪者露宿次數多於一次，問最近一次）

共____年____月（若露宿者稱唔記得,可用下表協助選擇）

- | | |
|---------------------------------------|--------------------------------------|
| 1. <input type="checkbox"/> 三個月以下 | 5. <input type="checkbox"/> 兩年至三年以下 |
| 2. <input type="checkbox"/> 三個月至六個月以下 | 6. <input type="checkbox"/> 三年至五年以下 |
| 3. <input type="checkbox"/> 六個月至一年以下 | 7. <input type="checkbox"/> 五年至十年以下 |
| 4. <input type="checkbox"/> 一年至兩年以下 | 8. <input type="checkbox"/> 十年至二十年以下 |
| 9. <input type="checkbox"/> 二十年及以上 | |

C2.你通常會幾點會先到呢個地點·呢？ _____

(如在晚上 10:00 後才出現,詢問原因:_____)

C3.你係唔係經常係呢個位··?

1. 唔係 2. 係(請跳答 C5.)

C4.咁你有無其他固定地方··?

1. 有 2. 有 → 地點： _____

C5. 你點解會·街呢？(可✓多項)

- | | |
|--|--|
| 1. <input type="checkbox"/> 經濟問題 | 7. <input type="checkbox"/> 舊區重建/迫遷/業主收樓 |
| 2. <input type="checkbox"/> 工作問題 | 8. <input type="checkbox"/> 情緒或心境困擾 |
| 3. <input type="checkbox"/> 家庭問題 | 9. <input type="checkbox"/> 有不良嗜好(如吸毒、酗酒及賭博) |
| 4. <input type="checkbox"/> 家人在國內/移民 | 10. <input type="checkbox"/> 健康原因(請註明：_____) |
| 5. <input type="checkbox"/> 以前環境擠迫 | 11. <input type="checkbox"/> 個人喜好(請註明：_____) |
| 6. <input type="checkbox"/> 出院/出獄後無家可歸 | 12.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請註明：_____) |

C6. 香港你可唔可以有固定·屋俾你返去·覺？

1. 唔可以 2. 可以 → 地點及房屋類型：_____

D. 各項指數：

量表 A. 社會聯繫量表：

S1. 現時在香港有沒有朋友？

1. 沒有 (請跳答 S4.)
2. 有 — S1A. 大約有幾個朋友？
- | | |
|-------------------------------------|-------------------------------------|
| 1. <input type="checkbox"/> 1-2 個 | 2. <input type="checkbox"/> 3-5 個 |
| 3. <input type="checkbox"/> 6-10 個 | 4. <input type="checkbox"/> 11-20 個 |
| 5. <input type="checkbox"/> 21 個及以上 | |

S2. 最近與他們有沒有保持聯絡？

1. 沒有 (請跳答 S4.) 2. 有

S3. 與他/她/他們多久見一次面？

- | | | |
|----------------------------------|--------------------------------|----------------------------------|
| 1. <input type="checkbox"/> 十分頻密 | 2. <input type="checkbox"/> 頻密 | |
| 3. <input type="checkbox"/> 偶爾 | 4. <input type="checkbox"/> 稀疏 | 5. <input type="checkbox"/> 十分稀疏 |

S4. 如果現在你有財政困難時，你估有多少個人一定會借錢給你？

_____個(填上具體數目如 3,或大約範圍如 4-5,如一個也沒有請填 0)

S5. 如果現在你要搵工，你估你有多少個人會介紹工給你呢？

_____個(填上具體數目如 3,或大約範圍如 4-5,如一個也沒有請填 0)

S6. 你現在有多少個你可以信得過的親友?

_____個(填上具體數目如 3,或大約範圍如 4-5,如一個也沒有請填 0)

S7. 在你最熟識的人中，他們的大部份的處境比你

1. 差 2. 好

S8. 在過去一個月,你有沒有打電話同親友聯絡

1. 沒有 2. 有

S9. 在過去一個月,你有沒有同人去過飲茶或食飯

1. 沒有 2. 有

S10. 在過去一個月,你有沒有去過同人捉棋、玩啤牌、傾計等

1. 沒有 2. 有

S11. 在過去一個月,你有沒有過參加過福利機構/教會舉辦的活動/聚會

1. 沒有 2. 有

量表 B. 社會孤寂量表：

您覺得以下的句子是否能描述您現在的情況呢？

請在下面適當的空格內加上✓號。

	否(1)	是(2)
L1. 好少人您可以同佢傾倒心事。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L2. 您得不到其他人對您的關心。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L3. 您可以搵到人傾日常生活的問題。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L4. 您覺得您太少朋友。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L5. 您覺得連自己最熟悉的人都唔了解您。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L6. 有需要的時候，您都可以得到朋友的盡力幫助。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L7. 有很多人可以接受您的性格。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L8. 您希望有真正講倒心事·朋友。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量表 C. 心理健康量表：

以下是一些常用以形容一個人的「心情」或「生活情況」的字眼，請在 1 至 7 的數中圈出你近來的「心情狀況」。

例如：	辛苦	1	2	3	4	5	6	7	輕鬆

表示你最近生活是很輕鬆

- M1. 您現在覺得您的心情係沉悶還是有趣 沉悶 1 2 3 4 5 6 7 有趣
- M2. 您現在覺得您的心情係快樂還是痛苦 快樂 1 2 3 4 5 6 7 痛苦
- M3. 您現在覺得人生係無用還是有價值 無用 1 2 3 4 5 6 7 有價值
- M4. 您現在覺得生活係充滿友情還是孤單
充滿友情 1 2 3 4 5 6 7 孤單
- M5. 您現在覺得生活係令人沮喪還是充滿希望
沮喪 1 2 3 4 5 6 7 希望
- M6. 您現在覺得您的心情係無聊還是豐盛 無聊 1 2 3 4 5 6 7 豐盛
- M7. 您現在覺得人生係沒有發揮機會還是有發揮機會
無發揮機會 1 2 3 4 5 6 7 有發揮機會

量表 D. 無家程度量表：

你是否同意下列句語能反映你在過去一星期內你露宿地點的情況？

- H1. 你有固定的睡床 1. 否 2. 是
- H2. 你有自己的安全儲物的地方 1. 否 2. 是
- H3. 能夠在附近看到電視 1. 否 2. 是
- H4. 居處很悶熱、空氣不流通 1. 否 2. 是
- H5. 打風落雨時,你會擔心有危險 1. 否 2. 是
- H6. 在過去三個月內你露宿的地方有露宿者的東西被偷去/搬走? 1. 否 2. 是
- H7. 在過去三個月內在你露宿的地方曾有人爭執及吵架? 1. 否 2. 是
- H8. 在過去三個月內在你露宿的地方曾有人被打及襲擊? 1. 否 2. 是
- H9. 在過去三個月內在你露宿的地方曾有人吸毒? 1. 否 2. 是
- H10. 在睡覺時, 你會擔心唔知會有什麼事會發生 1. 否 2. 是

- | | | |
|-------------------------------|-------------------------------|-------------------------------|
| H11. 在過去三個月內在你露宿的地方曾有警方人員到來搜查 | 1. <input type="checkbox"/> 否 | 2. <input type="checkbox"/> 是 |
| H12. 你有需要時如患病,你附近的露宿者/街坊會幫你手 | 1. <input type="checkbox"/> 否 | 2. <input type="checkbox"/> 是 |
| H13. 你可以找到附近的露宿者/街坊與你聊天 | 1. <input type="checkbox"/> 否 | 2. <input type="checkbox"/> 是 |
| H14. · 依度,你覺得有「伴」 | 1. <input type="checkbox"/> 否 | 2. <input type="checkbox"/> 是 |
| H15. 你情願留 · 依個位而不願留 · 街上其他地方 | 1. <input type="checkbox"/> 否 | 2. <input type="checkbox"/> 是 |
| H16. 在你露宿的地方,你會感到受人尊重 | 1. <input type="checkbox"/> 否 | 2. <input type="checkbox"/> 是 |

量表 E. 工作穩定量表：

你是否同意下列句語能反映你在過去一個月的工作或 · 工情況?

- | | 否(1) | 是(2) |
|--|----------------------------------|--------------------------|
| J1. 你過去一個月大多數時間有工開 | <input type="checkbox"/> (跳答 J8) | <input type="checkbox"/> |
| J2. 你的工作是長期、固定的工作
(不包括替工、臨時、散工,但包括長期為同一顧主做散工)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 J3. 你每星期的工作超過 30 小時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 J4. 你開工是以月薪或日薪計算
(不包括時薪、計件、及包工)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 J5. 你通常能在僱主應承出糧的日子收到工資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 J6. 你現在的工作很穩定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 J7. 你與同事相處沒有問題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 <hr/> | | |
| J8. 你現在有經常去 · 工或向朋友放聲氣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 J9. 有工做的日子比無工做的日子更容易過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 J10. 工作會帶來滿足感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 J11. 工作會令你覺得是一個有用的人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 J12. 工作會令你覺得可以自力更生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 J13. 工作的要求令你覺得頂唔順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 J14. 工作的收入太少,唔做好過做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 J15. 工作令你很困身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E. 對新露宿者服務了解及意願：

E1. 你有冇 救世軍(於油麻地、尖沙嘴、旺角適用) 聽過：
基督教關懷無家者協會(九龍及新界地區，除油尖旺外適用)
聖雅各福群會(港島區適用)

1. 有 2. 冇

E2. 夜晚十點之後有冇上述機構既人黎探過你？

1. 有 2. 冇

E3. 如果可以提供短期住宿服務俾你，你想唔想接受？

1. 唔想 2. 想

E4. 點解唔想接受短期住宿服務？(可✓多項)

1. 試過，但幫唔到我 5. 未聽過有咁既服務，唔知詳情
2. 居住環境太差 6. 唔知去邊申請
3. 住宿時間太短 7. 其他，請註明_____

4. 宿舍太多限制

E5. 如果有服務可以協助你搵工，你想唔想接受？

1. 唔想 2. 想

E6. 點解唔想接受協助搵工服務？(可✓多項)

1. 試過，但幫唔到我 4. 未聽過有咁既服務，唔知詳情
2. 人工太低、工時太長、工種不合 5. 唔知去邊申請
3. 個人健康或精神問題 6. 其他，請註明_____

E7. 你想唔想接受其他服務？(日間中心、探訪、輔導、協助戒毒等)

1. 唔想 2. 想

E8. 點解唔想接受其他服務？(可✓多項)

1. 試過，但幫唔到我 5. 未聽過有咁既服務，唔知詳情
2. 現時仍未想戒毒/戒酒/戒賭 6. 唔知去邊申請
3. 服務時間不合宜(如中心太早關 7. 其他，請註明_____
閉)
4. 服務太多限制

F. 個人資料：

F1. 受訪者性別： 1. 男 2. 女

F2. 你今年幾多歲呢： ____ 歲 或 出生年份： _____

(如被訪者不清楚自己年齡,請用下表協助)

- | | |
|-------------------------------------|-------------------------------------|
| 1. <input type="checkbox"/> 20 歲及以下 | 4. <input type="checkbox"/> 41-50 歲 |
| 2. <input type="checkbox"/> 21-30 歲 | 5. <input type="checkbox"/> 51-60 歲 |
| 3. <input type="checkbox"/> 31-40 歲 | 6. <input type="checkbox"/> 61 歲及以上 |

F3. 你讀過幾

多書呢：

- | | | |
|---------------------------------------|--|----|
| 1. <input type="checkbox"/> 從未入學 | 4. <input type="checkbox"/> 高中(中四至中五、工業學院證書課程) | 2. |
| 2. <input type="checkbox"/> 小學及以下 | 5. <input type="checkbox"/> 預科(中六至中七、工業學院文憑課程) | 3. |
| 3. <input type="checkbox"/> 初中(中一至中三) | 6. <input type="checkbox"/> 大專或以上 | |

F4. 你既婚姻狀況係：

- | | |
|--------------------------------|--------------------------------|
| 1. <input type="checkbox"/> 單身 | 4. <input type="checkbox"/> 分居 |
| 2. <input type="checkbox"/> 已婚 | 5. <input type="checkbox"/> 喪偶 |
| 3. <input type="checkbox"/> 離婚 | 6. <input type="checkbox"/> 同居 |

F5. 你以前同而家有冇以下問題：(可✓多項)

1. 身體長期不適/有病 (如：哮喘) (請註明病症:_____)
2. 傷殘 (例如：聾、失明、弱智、肢體弱能) 請註明:_____
3. 精神病
4. 吸毒
5. 酗酒
6. 賭博
7. 其他 (請註明:_____)

F6.你而家靠咩·維生呢？

1. <input type="checkbox"/> 全職工作 2. <input type="checkbox"/> 兼職/半職工作 3. <input type="checkbox"/> 散工	4. <input type="checkbox"/> 儲蓄 5. <input type="checkbox"/> 借錢 6. <input type="checkbox"/> 綜援 7. <input type="checkbox"/> 拾荒(拾紙皮、鐵罐等) 8. <input type="checkbox"/> 行乞 9.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請註明 _____)
---	--



F7. 平均每月收入為 _____ 元	F9. 你對上一次受僱係幾時？ _____ 年前/ _____ 月前/ _____ 日前
F8. 你而家從事咩職業？ 1. <input type="checkbox"/> 專業行政工作 2. <input type="checkbox"/> 白領/文職工作 3. <input type="checkbox"/> 工廠工人 (例如製衣、五金) 4. <input type="checkbox"/> 地盤/裝修工人 5. <input type="checkbox"/> 飲食/零售/批發/小販 6. <input type="checkbox"/> 司機/運輸/跟車 7. <input type="checkbox"/> 看更/護衛員 8. <input type="checkbox"/> 臨時工/什工/清潔工(不分行業) 9.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請註明) _____	F10. 你以前通常從事咩職業？ 1. <input type="checkbox"/> 專業行政工作 2. <input type="checkbox"/> 白領/文職工作 3. <input type="checkbox"/> 工廠工人 (例如製衣、五金) 4. <input type="checkbox"/> 地盤/裝修工人 5. <input type="checkbox"/> 飲食/零售/批發/小販 6. <input type="checkbox"/> 司機/運輸/跟車 7. <input type="checkbox"/> 看更/護衛員 8. <input type="checkbox"/> 臨時工/什工/清潔工(不分行業) 9.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請註明) _____

F11. 請問你·全名係: _____

F12. 請問你·身分證號碼係: _____

[訪問完成,多謝合作]